

教會復興史(陳希曾)

目錄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1 序言 | 02 十六世紀改教運動—馬丁路德 |
| 03 日內瓦的復興—加爾文 | 04 蘇格蘭的大復興與安立甘會的興起 |
| 05 十八世紀各地的復興—因信成聖 | 06 谷中的弟兄們 |

壹 序言

啟示錄第二章：“那得勝又遵守我命令到底的，我要賜給他權柄制伏列國。——我又要把晨星賜給他。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，凡有耳的，就應當聽。”（啟 2:26-29）

我們大概都知道這卷聖經的背景，就是約翰在拔摩海島，主日時受聖靈感動，聖靈借著他把七個教會的書信給了我們。在教會情況正常時期，神借著保羅寫了七封書信，反常時借約翰寫了給七個教會的信。這七封書信的的確確是針對當時的教會，這是一點都不錯的。今天我們如果在拔摩海島往土耳其方向看的話，在晴空萬裡時，我們可以眺望到亞細亞的七個教會所在地，最近的是以弗所，最遠的就是老底嘉。

但這卷書又是預言，所以許多聖經學者認為，這也代表教會歷史中，七個不同的時期。在這七個時期的教會，最早是以弗所，然後是士每拿；士每拿是受苦的教會，代表最初二到三百年間受逼迫的教會，“十天”，代表羅馬帝國十次的大逼迫。

接著是別迦摩，原文是“結婚”的意思。在大逼迫之後，君士坦丁皇帝不但不反對基督教，反而擁護基督教，並將基督教立為國教。這在當時的基督徒中，有許多人為此感到歡天喜地，以為教會進步發達了，正如主耶穌所說的那樣，芥菜種變成大樹了，覺得現在教會受到世界的歡迎，苦難從此過去了。但沒想到，從那時開始，教會和世界就產生了很異常的聯合。根據歷史資料發現，君士坦丁皇帝從來沒有得救，事實上他所相信的是太陽神，所以他頒發了一道命令：每一個禮拜要有一天休息，那一天就叫 Sunday，因為這一天是屬於太陽神的日子。聖經本是很自然的，選用在主復活的日子，就是七日的第一日為主日；但從那時開始，君士坦丁大帝莫名其妙地就把這兩個日子混在一起。如果我們仔細讀教會歷史，就會很清楚這段關於聖經裏別迦摩的經歷。

接下來是推雅推喇，就著當時的七個教會來講，它的光景可以說是最荒涼的。如果用當時那教會的情形，來形容教會歷史上的一段時期，那也是非常合適的。聖經學者認為，從第四世紀到教皇出現之時，教會的光景就正如推雅推喇那樣，教會裏充滿了偶像、金銀。聖經除字面意思外，也包含靈意的說法：因著教會和世界有不正當的關係，耶洗別教導我的僕人，現在婦人也教導人（這就是耶洗別），那時他

們不說神的話怎麼說，不說基督怎麼說，也不說聖經中怎麼說；只說教會怎麼說，教會的命令、教會的斷案就是定案。他們說馬利亞是沒有罪的，所以在第四世紀他們開始向馬利亞禱告；到了第五世紀，最後就斷定並宣稱：馬利亞沒有罪，是童女，主耶穌的其他兄弟是表兄弟。從那時開始他們就敬拜馬利亞，慢慢的就神化了馬利亞。

所有宗教都有女神，包括佛教；而各種宗教最早是從巴比倫開始的，當時他們崇拜寧錄和他的妻子，這位就是女神的化身。所以不管傳到印度或是中國，都有男神、女神。這些東西不知不覺的都到了教會，所以這時候你看不出教會和異教有什麼不同。實在說來，很多東西你分不清哪些是從佛教來，哪些從巴比倫來，哪些從猶太教來的。

所以，推雅推喇代表教會到了最黑暗的時候。就拿當時的七個教會來說，推雅推喇的光景是最荒涼的。就教會預言來說，一直到馬丁路得改革以前的時候，教會可以說是進入黑暗時期，許多東西都是黑暗的。所以後來才有文藝復興等等，原因就是人們因長期受宗教束縛，開始覺醒了。其中哥白尼、伽利略等人都有重要的發現，因和教會解釋不一樣，有的被判為異端，有的根本不敢抬頭。這段悲慘的教會歷史，或是世人所寫的共同歷史，都是一件事，就是人類經過了一段非常黑暗的時期。所以，我們相信教會到了推雅推喇，乃是教會到了最黑暗的一段時期。在那時候，如果有人是得勝者，那該是何等美好，主說要把晨星賜給他。

我們知道，晨星乃是在最黑、伸手不見五指夜裏，所出現的明亮的星，沒多久天就亮了。所以看見晨星，就表示看見曙光，沒多久光明就會來到。這是非常重要的轉捩點，非常重要的關鍵，雖然教會長期處在黑暗中，但像馬丁路得，像加爾文等等這些人，他們是得勝者，他們不失敗，他們雖然經過驚濤駭浪，雖然化為灰燼，然而他們願意為著主的見證，起來做勇敢的得勝者。這些人的賞賜是什麼呢？馬丁路得得什麼賞賜？加爾文得什麼賞賜？聖經說得很清楚：“我要把晨星賜給他”，就是說，從馬丁路得、加爾文等人身上，我們確實是看見主把晨星賜給了他們，借著他們把聖經的真理重新顯明瞭出來，讓我們看見教會有了曙光，教會有了希望，神要帶領教會復興。

這次我們來看教會的復興史，是從最深的、伸手不見五指的暗夜開始。聖經告訴我們：“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，不要怕他們；惟有能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裏的，正要怕他。”（太 10:28）。那時教皇的身體是皇帝管，皇帝的靈魂是教皇管，所以連皇帝也要敬怕教皇三分。當時，全世界最有錢的是教會，占了全歐洲財富的一半。這不像主耶穌的門徒，他們當時金子銀子都沒有，怎麼會想到有一天竟然完全改變。十六世紀的時候，歐洲教會的勢力及頂了，教會在世界成為極大的一股勢力，你想要往世界的屋頂上爬嗎？你只要參加教會。馬丁路得就是在那時被主興起做改革的人，敢向當時最大的勢力挑戰，那確是一件驚天動地的事，致使整個陰府勢力傾巢而出。

我們知道馬丁路得所經歷過的，絕對不是像寫歷史的人，輕描淡寫一筆就帶過去了。我們若知道屬靈的背景，屬靈的原則，就知道那次馬丁路得所挑戰的，乃是整個的世界，和世界所代表的撒但的權勢。我們讀他的日記和所寫的東西，就發現在他所經過的事上，他幾乎要被壓垮了。難怪我們的主要把“晨星”賜給他，啟示、引導他。果然宇宙的教會再顯曙光。

那時期是教會最黑暗的時候，就以建聖彼得堂為例，它和賣贖罪券大有關係。早期的聖彼得堂沒有今天那麼宏偉，今天的聖彼得堂並不是當初原有的容貌，而是賣贖罪券的結果。那時他們鼓吹人死後，

還要經過煉獄，所以有許多人覺得自己有親人在經受煉獄，將來自己也要經過那裏，那怎麼辦呢？有一個方法，你需要捐一點錢，你只要把錢放入丁當響的奉獻箱裏，地獄那邊就可聽見這聲音而把門打開，你的親屬就能夠從煉獄裏出來了。那時候，不知道有多少人並不知道救恩，認為只要把錢捐出去就可以了。許多人一生中，一有機會就想盡各種辦法來羅馬朝聖，參觀聖彼得堂，參觀聖保羅堂，因他們有此說法：彼得的骨頭就在聖彼得堂的地下（今天他們還是這麼相信），保羅的骨頭也在聖保羅堂的地下，你們只要來此膜拜一下，只要在此朝聖一下，你所有的罪就通通都得以赦免了。所以，那時雖然到羅馬很不容易，但每年還是約有兩百萬人從世界各地蜂擁而來，有人說，如果人間真有地獄的話，羅馬就是蓋在地獄上面的。可見那時候教會黑暗到什麼程度。許多的修道院，這邊是男修道院，那邊是女的，其中有許多證明中間有秘密通道，許許多多的羞恥、見不得人的事就這樣的確的發生在那裏。教會那時的屬靈光景，和當初差得太遠了；當初彼得曾說：“金銀我都沒有，——我奉拿撒勒耶穌基督的名，叫你起來行走。”（徒 3:6），那時雖沒有金子銀子，但卻有聖靈的能力。

阿奎那斯（Thomas Aquinas, 1225-1274）——是天主教裏數一數二的神學家。在一個完整的神學思想體系中，奧古斯丁有著一半功勞，另一半功勞就是阿奎那斯；他從聖經各方面證明，羅馬教派不是完全合乎神旨意的。有一次他參觀聖彼得教堂，由當時的教皇做引導，到了聖彼得堂，眼睛不用看地上，都是抬頭往上看，金碧輝煌，各牆上都有許多藝術品、傑作。教皇非常得意的告訴阿奎那斯說：弟兄，你知道嗎，我們第一任教皇很寒酸，他說金子銀子我都沒有，但今天到了我們這任教皇，金銀都有了；你往天花板各個牆上看，金子銀子我們都有了。阿奎那斯回答說：不錯，我們金子銀子都有了，但那奉拿撒勒人耶穌的名叫人起來行走的能力，我們卻沒有了。

弟兄姊妹，你能賺得全世界，能有最輝煌的建築物，但我問你：這就是跟隨主的腳蹤嗎？如果讀教會的歷史就很清楚，當馬丁路得起來改教的時候，教會的光景已經墮落到穀底，教會已經是黑暗得不能再黑暗了。每當我想起馬丁路得、加爾文等等這些弟兄姊妹，我們真是要感謝主。他們所留下給我們的，更正確我們所傳講的；但我們也要指出，他們的軟弱在哪裡，我們要從他們得著許多寶貴的教訓。但無論如何，他們是教會的得勝者，他們所有的貢獻，不是像有些人所說的，是這個或那個的貢獻等等。他們的貢獻，遠遠超過顯明瞭“因信稱義”的真理，遠遠超過告訴我們“信的人都是祭司”，以及帶給我們公開的聖經等等。在他們身上，我們看見晨星出現了，教會有了曙光。感謝主，義人的路越照越明，直到正午。

在主再來以前，我們看見的不只是曙光，而應該看到日正中天的榮耀光景，這就是為什麼我們要讀教會復興史的原因了。我們讀教會的復興史，目的不僅是得著一些歷史知識，希望以教會歷史為鑒戒，到底我們應當學些什麼功課。教會歷史就像個大實驗室，我們每人來到世界上只有一次，經過這一生，是成功就是成功，失敗就是失敗。你可以給自己戴高帽子，可以自己吹噓，可以自己安慰自己，但是有一天聖靈要出來說話，基督要出來說話，我們有沒有向主忠心，這是一個嚴肅的考驗。當我們跟隨主走這條路的時候，要記得神在我們身上有一個託付。我們為馬丁路得感謝主，為加爾文感謝主。但我們要問，在他們背後有哪些重要的屬靈教訓，也許馬丁路得在某些地方是成功了，但在某些地方卻也失落了。

我們知道馬丁路得有個理想，但在他活著時，他的理想一直沒有實現。同樣的，約翰衛斯理也有個理

想，有一次他去德國，在東德 Hernhut 看見神的工作，他巴不得全世界各地都像那裏一樣，如同海洋充滿地球一般。有一班願意跟隨主的人，他們都有一個理想，他們都是神所興起的僕人，也是得勝者。借著他們，我們終於看見曙光，我們這次的目的，就是一同來看天是怎麼亮的，看聖靈是怎麼一步步的來帶領他們。神的僕人沒有一個是完全的，每一個神的僕人的貢獻都是一部分，我們需要把他們所有的加在一起，而不是揀選哪一個人，這樣我們就能夠看見一些重要的屬靈教訓。

我們讀教會歷史和一般的歷史不同。聖經裏有兩卷書是很特別的，一卷是列王紀上下，另一卷就是歷代志上下。我們若仔細去讀這兩卷書並做一比較，會感到很納悶，好像裏面有很多重複，似乎根本沒有什麼兩樣。其實不一樣，因列王紀上下是講以色列的歷史；歷代志上下則是聖靈對歷史的解釋。這點看見很重要，歷史學家解釋歷史時，他們不只收集史料，並且做綜合分析後解釋，這是歷史家的解釋；同時他們保留繼續解釋的權利。神的子民也有歷史運動軌跡，神不只給我們列王紀上下，也給我們歷代志上下，因為歷代志不只是講歷史，而且還有神給歷史的解釋。列王紀上下告訴我們所發生的事；歷代志上下告訴我們發生的原因，是因為得罪了神，所以解釋是在歷代志上下。

舉例說：以色列人為什麼要被擄到巴比倫七十年？當時有些假先知說不要七十年，那是因為以色列人剛到巴比倫時非常想家，但家卻是在很遙遠的地方，所以就心理學來說，假先知做了件最聰明的事情，因知道他們思鄉情切，所以說過兩年就可以回來。但耶利米寫信給他們說：你們要服在神大能手下。七十年，神不會減少一年。歷史資料告訴我們，這是事實。我們讀別的地方不太懂，為什麼以色列人要被擄七十年？當我們讀到歷代志下最後一章，我們才明白為什麼？聖經告訴我們，神讓以色列人被連根拔起，離開家鄉被擄到遙遠的巴比倫七十年，原因就是神要讓迦南美地得安息，因他們多少年不給地安息，所以地不得安息。

我們知道以色列人還沒進迦南之時，神在利未記已告訴百姓進到迦南美地，不只要守安息日，還要守安息年。安息日是每七天休息一天，只要用力一下就過去了。但進迦南地以後，地工作六年之後要安息一年，這就不是一下子能熬過去的。有人享受安息年，那不是聖經所講的安息年；聖經是講地的安息年，不是人的安息年，這完全不一樣。神所以要以色列人守安息年，是要以此來訓練以色列人，你們真相信我給的迦南是一塊美地嗎？真相信那是流奶與蜜之地，並到一個地步，你一年不做工，居然有得吃而且還能剩餘嗎？這在理論是一件事，信心又是另一回事，問題不在於你對迦南地有多少認識，問題是在於你鋤頭不再碰這塊地有一年之久，就只有相信依靠。

今天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，忍耐、溫柔、謙卑、種種的美德，就是我們的迦南美地。我們相信什麼事都不要做，基督的謙卑、溫柔、忍耐，就能從我們身上流露出去嗎？同樣的問題，是信心呢？還是光有知識？等到重要關口的時候，我們要咬牙，不咬牙，忍耐就跑掉了，溫柔也沒有了。所以許多人做基督徒做得很辛苦，沒有安息。

但不要忘记，神把迦南美地賜給以色列人，神的目的是要他們安息；神的目的是要他們知道，給這塊地不是做獎章用，不是上神學課用，而是讓他們親自耕耘，是流奶與蜜之地。“奶”是動物的精華，“蜜”是植物的精華，所以是代表所有生命的精華。這地是神所賜的，你怎麼知道這就是應許美地呢？就是在於歇了自己的工，這一年什麼都不用做，神仍供應你一家大小；“你”一點貢獻也沒有，“你”只是享受神的恩典，這就是神叫他們守安息年的目的。一切都是福氣。當初神在第六天造人，造好人

第七天就安息了，是進入安息。神是先工作後安息；人是先安息後工作，所以工作的能力是從安息而來。什麼叫福音？就是你什麼都不要做，主已經做成功了。所以，神對於安息年有解釋，神很清楚以色列人進迦南以後有多少年沒守安息年，他們一直攪擾地，使地沒有得安息；現在神要那塊地安息。有一段時間我在巴西教書，常到好幾個地方探望弟兄姊妹，有一次，有弟兄姐妹們建議說：“每次都是一個人出來，能不能下次也請你姊妹一起來，和大家在一起交通。”於是下次到他們那裏之前，我就請我姊妹和我一起出來，這樣她一個禮拜可以不用燒飯、洗衣服了，可以好好休息一下。卻沒想到遊說沒有成功，她說：每次你不在的時候，就是我休息的時候。我才知道每當我在家，她就沒有安息，一定要等我不在家時，她才有真正的安息。所以弟兄姊妹，現在我們能明白，聖經裏神的目的是要以色列人安息，結果他們不肯安息。農夫們流淚撒種，如同把命撒出去，因為不知道是否會乾旱，會否有收成；但為著全家大小，他們仍是流淚撒種。農夫們在以色列沒有順服，他們守了安息日，但沒有守安息年。

我經常去以色列，發現那裏的年輕人仍懂得安息日不可按按鈕，因為這也是做工；但為了要看電視，他們就在星期五太陽下山以前把電視打開，一直到守完安息日才關。所以，以色列人只要用力就可以過一天。但問題是，一年什麼都不做，除非你相信一切都是主的恩典，真的相信一切主都能夠為我做，纔能如此。這是非常重要的啟示。但以色列人失敗了，他們很長一段年日沒有守安息年。所以神說，當初我要你們分期付款，你們不付，現在我要你們一次付清。當初每七年要有一年安息，現在神讓地安息七十年，這就證明他們有七十個七年，也就是四百九十年沒有守安息年。神說地要安息，沒有人能改變神的話，所以神就讓尼布甲尼撒把他們擄去。

猶太人是頑固不化的民族，到今天還有他們自己的習慣，他們即使流浪在他鄉，怕孩子忘記自己的名字，有人在姓和名中間嵌入水果字樣，表示是猶太人的後裔。從歷史的角度來講，通常一個民族如果亡國五百年，就不太容易回頭了。但猶太人是頑固不化的，即使他們亡國了近二千年，仍然沒有被異族同化。尼布甲尼撒當時知道要同化他們很難，他們以為以色列的神只和那地方、只和耶路撒冷城發生關係，於是讓猶太人遷移漂流到很遠的地方去，以為這樣最終非被同化不可。這些政治先見——連根拔起地將以色列人擄到巴比倫，使耶路撒冷成為空城，使迦南地荒涼，這是巴比倫人的傑作。但真正的解釋卻是在歷代志下最後一章，那裏讓我們知道神堅持一個原則，以色列人要在巴比倫七十年，直到神的目的、要求達到了為止。

神從不降低祂的標準。所以我們讀歷史的時候，一定要記得歷史的教訓，因那教訓不是人告訴我們的，也不是從書本上收集得來的；那教訓是聖靈借著話來向我們啟示的，所以不會解釋錯。對於那七十年，你怎麼解釋都可以，但我們需要聖靈來解釋，只有聖靈才有資格，纔能正確解釋這段歷史。然而這個正確的解釋，就是在歷代志下。

聖經乃是聖靈所啟示的，神已經把重要的原則給了我們，神已經告訴我們祂當初是怎樣對待祂的子民——那屬地的子民，今天神也怎樣對待我們。同屬亞伯拉罕的有兩班子民：一班像海邊的沙那樣多，是猶太人；一班像天上的星那麼多，是指著教會眾聖徒。兩班都是神的子民，所以神是一樣對待，一個方法；神當初怎麼對待以色列人，祂也怎樣對待教會，神對以色列人的方法、原則，都應用在教會身上。明白這一點是很重要的，這時我們再來讀教會歷史，就能得著真正屬靈的教訓。我們需要回到

聖經。從神的話語來瞭解到底如何解釋這段歷史，因為真正屬靈的幫助，只能從聖經裏找到。

我們讀教會復興史時，發現教會的勢力是世界性的，不只羅馬教成為當初很大的勢力，影響當時的世界；馬丁路得後的更正教，以及改革後，在德國的路得會，瑞士、荷蘭和別的地方的改革宗，英國的國教，美國的美以美會，無論在什麼地方，教會也都變成為很大的一股勢力，影響著當時的世界。但不要忘记，這些勢力的成長，和當初復興很有關係。最早時期，復興的工作是轟轟烈烈的開展，這都是出於神的，一切都是從天上來的。慢慢等到復興，有的人就想憑著自己來維持這些結果，很多人手就加進去了，使許多羅馬教的故事，在所謂基督教裏也抬頭重演。誰寫路得會歷史，誰寫教會歷史，衛理公會歷史，跟隨加爾文弟兄的歷史等等；等到教會成為歷史的時候，就好像你到任何一個國家一樣，在朝廷裏一定有官方歷史，有人專門把國家大事、宮廷大事描寫出來。這樣有很大困擾，例如這個教會歷史的學者原是屬於羅馬教的，毫無疑問，對羅馬教有批判，卻對裏面許多事情弄不清楚。今天寫歷史的人，大都是根據他所在教會中所找到的許多資料，雖然評語不一定準確，但收集的資料對他們來說是對的。所以，在教會歷史記載裏所借來的光中，可以發現沒有一個是完整獨立的，把這些都放在一起的時候，會有很大的困難。今天我們所知道的多半是官方的歷史，但官方的歷史並不代表全部的歷史。在羅馬教中所寫的歷史中，馬丁路得是叛徒，他成了異端。就馬丁路得結婚的事上，他們說如果他不結婚就能聖潔，不結婚就越聖潔；他們要告訴全世界的人，這是屬於巴比倫的東西，這是他們的說法。從這段歷史來看，我們就知道馬丁路得為什麼最後毅然和一個修女結婚；但從許多角度來看，馬丁路得就是要搖撼那整個系統的權勢。

所以，在不同的背景所留下的歷史和解釋，常使我們不明白到底一些真正的故事是怎麼發生的；我們不能只從官方歷史來看，那會有很多不正確的地方。比方說，許多人要解釋啟示錄中的密碼 666，有的說羅馬天主教皇就是 666，可以算出來；也有人算出馬丁路得是 666，加爾文也是 666。所以如果戴有色眼鏡看，就看不清楚了，我們應該得到重要的教訓。

士師記所記載的，是以色列人被擄到巴比倫以前最黑暗的一段歷史。有的人說不能讀士師記，因為裏面有很多汙穢見不得人的事，讀完以後要找個地方洗澡。參孫是位士師，但道德敗壞，然而聖靈的確在他身上；他一面有聖靈的能力，一面他又去人所不能去的地方。參孫有許多事是以色列裏最黑暗的一段，不只是不道德，也有戰場上的殺生。哈米吉多頓戰爭的雛型就記在士師記裏，你多讀幾遍士師記，你就知道哈米吉多頓戰爭，你能從中聽見戰場上嘶殺的聲音。還有雅億，她很勇敢，拿著錘子，把橛子釘進西西拉的頭；有人很佩服她，但在那裏卻是一幅血淋淋的圖畫，慘不忍睹。

根據歷史記載推算，以色列人前後五次被擄，共計九十三年。原來神並不承認這九十三年。你讀使徒行傳，以色列人那時是五百七十三年；列王紀上六章記載，以色列人出埃及後四百八十年，所羅門建造聖殿；中間掉了九十三年，在士師記裏就可以找到。這些人雖然經過了輝煌的九十三年，但神不承認，算到那裏時就跳過去了。

所以我們可以知道以色列歷史最黑暗的，就是士師記這段歷史。但在最黑暗時，神還是做了工作，神興起了士師，如以笏、基甸、參孫等。像參孫這樣的人，到了最重要關頭神使用他；你不要覺得希奇為什麼他被神使用的轟轟烈烈，但還落到想像不到的光景。原因很簡單，因為教會光景到非常黑暗的時候，神會做非常的事。參孫當時是最狼狽的時候，為什麼呢？因為他本是個軍事領袖，但他一點武

器都沒有。我們以為神用參孫應該有武器才對，但那時在以色列境內沒有兵器，因為被非利士人收光了，為要使以色列沒有革命的可能。所以，參孫每次得勝都是赤手空拳，當他赤手空拳時，聖靈的能力就降在他身上；有一次他進到葡萄園，他赤手空拳把獅子撕碎了。所以仔細讀士師記，就知道在以色列最黑暗的時候，神興起了一些拯救，神興起一些復興；五次被擄，窮得不能再窮，神借著基甸等士師帶來了復興。這些士師，他們是軍事領袖，也是政治領袖。這是以色列的復興史，士師記無形中就是聖靈許可的官方歷史。

如果真要明白那時候以色列的光景，光讀士師記只能看見一面，別忘了另外一面：神仍舊在那裏工作。神怎麼工作呢？那就是在士師記以後的、非常寶貴的路得記。在士師記只看見黑夜，路得記就好像黑夜中天上的星光；士師記給我們看見池塘，路得記讓我們看見池塘上面的荷花；士師記是戰場的嘶殺聲，路得記則是田園間的問候語，他們見面時彼此說：“願耶和華賜福給你”。若仔細比較這兩幅圖畫，你不能說神在那時沒有工作，只是我們看不見；我們只看見官方的歷史，沒想到神在暗中為自己留下七千人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。許多人要讀以色列歷史，唯讀士師記，卻忘了路得記，它是聖靈留下的歷史。從這兩卷書我們找到了很重要的原則，神莫非在教會歷史裏做同樣的工作？不錯，在圖書館裏能夠找到的只是官方的歷史，但那只是教會歷史的其中一面。

我們特別感謝主！經過最近五十年，自從有死海古卷以後，我們不只是對聖經，特別是新約的背景清楚了，而且有很多意外的發現，有許多史料是以前所沒有找到的，是被忽略的；有的是故意被忽略的，因為他們代表一定的立場，我們不知不覺就接受了。沒有想到在教會歷史裏面仍留下一些寶貴的事實：就是聖靈的工作從來沒有中斷過，從五旬節到今天，祂在暗中為自己留下七千人未向巴力屈膝。這些人不是在羅馬城所能找到的，是要在阿爾卑斯山穀裏才找得到，他們雖然手無寸鐵，但他們大有力量，他們會背聖經。在羅馬，教皇下了命令，從此只有少數的一班人能讀聖經，平民不可讀聖經。

所以，這山谷裏的力量，可以搖撼七山之城，衝擊那教皇寶座所在的七山之城。今天你問在羅馬教會寫歷史的人，他們會說這些人是異端，是怎樣怎樣等等。從這些回答的背面，可以大概知道聖靈是怎樣保守祂的兒女，怎樣在我們中間工作。所以，讀教會復興史，我們除了溫習一些歷史外，也要知道神在暗中留下七千人是未向巴力屈膝的。今天到阿爾卑斯山去，往山谷裏走可以見到他們的後裔；從東德到捷克、南斯拉夫去，也會見到一班的弟兄們。所以，讓我們記得，這是教會歷史中非常令人鼓舞的一段記載。

禱告：“主啊，我們感謝你把這些話賞給我們。但願我們每個人都有這樣的一個心，不只在你腳前學習，也願意讓你更多的變化我們，帶進你的復興。我們仰望你，求你在這些年間復興你自己的作為，求你把復興的秘訣賞給我們，借著我們溫習這些故事，讓我們對教會在曆世歷代的工作有更深的一番認識。懇求聖靈繼續在我們裏面做工，請聽我們的禱告，把榮耀、愛戴、感謝都歸給你。靠主耶穌基督可愛的名。阿們。”—— 陳希曾《教會復興史》

貳 十六世紀改教運動——馬丁路得

禱告：

“親愛的主，我們感謝你！我們又來到你的腳前，我們願意把這段時間交在你的手中，我們仰望你復活的大能。我們在這裏的每一位，但願都不失去你話語的片斷；我們在外面說的時候，願聖靈在我們裏面說話，讓我們不只是獲得一些知識，而是知道一條道路。求主把教會歷史指明給我們，叫我們不只聽見教會的歷史，也聽見教會歷史的解釋。願聖靈對我們每一個人說話，聽我們的禱告。靠主耶穌基督可愛的名。阿們。”

啟示錄二章十二到十五節：“你要寫信給別迦摩教會的使者說，那有兩刃利劍的說：我知道你的居所，就是有撒但座位之處；當我忠心的見證人安提帕在你們中間，撒但所住的地方被殺之時，你還堅守我的名，沒有棄絕我的道。然而有幾件事我要責備你，因為在你那裏，有人服從了巴蘭的教訓；這巴蘭曾教導巴勒將絆腳石放在以色列人面前，叫他們吃祭偶像之物，行姦淫的事。你那裏也有人照樣服從了尼哥拉一黨人的教訓。”

十八至二十三節：“你要寫信給推雅推喇教會的使者說，那眼目如火焰，腳像光明銅的神之子說，我知道你的行為、愛心、信心、勤勞、忍耐；又知道你末後所行的善事，比起初所行的更多。然而有一件事我要責備你，就是你容讓那自稱是先知的婦人耶洗別教導我的僕人，引誘他們行姦淫，吃祭偶像之物。我曾給她悔改的機會，她卻不肯悔改她的淫行。看哪，我要叫她病臥在床，那些與她行淫的人，若不悔改所行的，我也要叫他們同受大患難。我又要殺死她的黨類，叫眾教會知道，我是那察看人肺腑心腸的；並要照你們的行為報應你們各人。”

二十八、二十九節：“我又要把晨星賜給他。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，凡有耳的，就應當聽。”

一 教會的墮落

講到復興史，就證明教會曾一度墮落在黑暗裏。從前面聖經經節中，無論你相信不相信是預言，就當初的七個教會中，兩個到三個教會的情形、那光景黑暗到一個地步，聖經說：“那得勝又遵守我命令到底的，…我要把晨星賜給他。”這是主的應許，意思就是借著這些人，慢慢看見曙光，教會就帶進了復興。這就是我們這次交通的目的，希望我們能看到主在歷史裏怎樣做復興的工作。到十六世紀時，教會已經到了無可救藥的地步。那時羅馬教在整個世界變成非常大的勢力，歐洲有一半的土地都是他們的。因著這麼大的勢力，有人想要爬到這個世界的屋頂，很自然的要借著它的幫助；你想要在世界裏占一席之地，你一定要和羅馬教會發生關係。因此，人們對聖經裏的話慢慢就不再重視了。聖經乃是神的話，是教會的元首基督說的話，在聖經之外，沒有話是值得我們遵行的。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，最多是發表基督已經在聖經裏說過的話；教會不可能在聖經之外，在神的話以外，加添什麼。

西元四世紀以後，隨著教皇制度建立起來，有人說教皇是不會有錯的，他是代表基督在地上治理教會的；慢慢產生了教皇，也就是教會不會錯的理論：教皇不會錯，教會的決定就是神的決定，教會的判決就是神的判決。教會有了無上權威，教會的組織為了更有效地控制信徒，不再鼓勵信徒讀聖經，反而希望信徒的聖經讀得越少越好。什麼都是教會說了就算，所以現在你不需要讀聖經，因著慢慢地不讀聖經，有些地方就把聖經用鏈子鏈起來了。再過了一段時間，教會只許可有聖職的人纔能讀聖經，理由就是：只有受過訓練的人纔可讀聖經，否則在解釋聖經上容易有錯誤。因此人對神的話慢慢沒有了印象，不再知道神的啟示是什麼。教會不知道到底墮落到什麼地步。

在教會歷史開始的時候，基督徒對救恩是非常清楚的；特別是經過二、三百年的大逼迫，基督徒的心裏面是明亮的，都清楚明白神的救恩是什麼。他們願意把自己的命為主擺上，他們的生活、追求，很自然的使得在早期的教會的見證非常剛強。經過三百多年，雖然基督徒被逼迫，到處被追趕、被捉拿，但福音仍舊傳揚。大逼迫後，據說每兩個羅馬帝國的公民中，就有一個是基督徒。所以，福音是在最困難的時候傳揚出去的，他們一面讀聖經中神的話語，一面為福音做見證。到了第四世紀，君士坦丁皇帝看准了要殺絕基督徒是辦不到的。撒但用恐嚇威脅，像吼叫的獅子一樣，但陰間的門不能勝過教會，所以就裝作光明的天使，君士坦丁皇帝接受基督教為國教。一夜之間皇帝變成了弟兄；許多的士兵都受浸，一受浸就發給幾兩銀子、兩件衣服；許許多多的人因此加入了基督教，信了耶穌。表面上看來，逼迫沒有了，教會的地位高升了；但羅馬接受基督教做國教，這不是高升的開始，而是墮落的開始。

如果你仔細讀教會的歷史，教會墮落就是從第四世紀慢慢演變的。到了十六世紀，雖然大家都知道有一本聖經，但要讀聖經必須到少數場合纔能找得到，有的聖經甚至於是用鏈子鏈住的。所以到了十六世紀，教會是在黑暗之中。因為人沒有了神的話語、沒有了啟示，怎麼能明白神的話（當然是沒有神的話，就不能有信心），怎麼能相信耶穌。

“別迦摩”——原文就是“結婚”的意思；第四世紀以後，教會的確和世界結婚了。不僅如此，教會也逐漸異教化，明明是聖經的東西，但慢慢變質、改觀，完全脫離了聖經原來的教訓。例如：擘餅是主所設立的，餅和杯是主要我們常常這樣行，為的是紀念祂。這百分之百的聖經中的教導，“要如此行”，但不知道在什麼時候，就把餅、杯和桌子變了質，原本明明是主的桌子（林前十章），不知從何時開始，莫名其妙地使餅、杯、桌子變成祭壇。有祭壇就要有祭司，聖職人員就成了祭司，聖品階級的人要做祭司。為什麼要做祭司呢？因為猶太教有祭司。進到會幕，第一個看見銅祭壇，聖所裏有香壇，只有祭司可以進去，祭司要獻上祭，他們所獻的就是餅和杯，只有祭司纔可以祝福餅、杯；就像猶太教獻祭帶牛羊，現在他們每次則是獻上主的身體、主的血。所以，在許多大教堂裏面，在長方形大廳的前方，有個半圓柱形的地方，他們說那就是至聖所。舊約有祭壇，聖所，至聖所；所以在大教堂裏，你會發現那半圓形的至聖所；在它前面有大桌子，他們說那個桌子是祭壇，就叫主的桌子；實際上完全變了質。現在他們每次來到主面前紀念主的時候，聖品階級就來到主的面前，他們把祭物獻上。如果那是祭壇，祭司獻上祭物，那麼這禮拜堂就變成聖殿了，你看不清楚這教會是新約的還是舊約的。擘餅也不再叫擘餅了，他們叫彌撒，來望望彌撒就可以。拉丁語是主持彌撒的早期官方語言，即使在英語或德語世界，他們也如此行。結果大家都不懂，但只要來禮拜、望望彌撒，你就可以得到祝福。他們把基督教變得和所有宗教一樣，到基督教禮拜堂好像到猶太教一樣，祭司一定要穿特別的衣服。所以從第四世紀以後，教會就猶太化了；表面上是聖經的東西，但已經離開了新約，變成了猶太教的樣子。從那以後，所有的弟兄姊妹就完全被動了，在教會黑暗時期，有罪就向神父告解；到禮拜堂去好像猶太人一樣，把牛羊牽來，有罪的就以牛羊由祭司就替你獻祭贖罪。這樣，整個教會逐漸遠離了聖經，因此人對救恩就不清楚了。教會既完全離開了聖經，加進許多根本是聖經裏特別是新約中沒有的東西。望彌撒之時有祭司，佛教則有和尚，不知不覺使人以為全世界的宗教都一樣，基督教或教會和他們差不了多少，人對救恩就越來越淡。

舉個例子就知道教會墮落到多麼黑暗。在第四世紀時，他們就向馬利亞禱告；後來到了第五世紀就向馬利亞敬拜，說馬利亞沒有原罪，馬利亞後來也升天，也得榮耀。教會告訴所有世人說，父很嚴厲，主也很嚴厲，因主說人若不舍己，不背十字架就不能跟從祂，而且祂將來還要審判世界，不信的人就滅亡，信主的得永生。教會就畫一些圖畫，帶給信徒一種錯誤的觀念，父嚴厲，子嚴厲，誰有恩典呢？就是馬利亞，馬利亞充滿憐憫。現在“憐憫”這個聖經裏的字，和馬利亞完全連在一起了；人不只尊敬馬利亞、向馬利亞禱告，甚至敬拜馬利亞。他們把聖經所說的：“蒙大恩的女子”，拿來解釋說她沒有原罪（其實聖經裏有好多蒙大恩的女子），最後說馬利亞一直都是童女，主耶穌之外，她其他的兒女只是表親；又說馬利亞是榮耀的，沒有經過朽壞，第三天就被接到天上。這一切都不是出於聖經的！因為所有的宗教都有女神，所以他們就把異教的女神，變成了教會裏的馬利亞。

不但如此，他們還向使徒、以及遺物等膜拜，迷信十足，對救恩完全不清楚。比方說，他們去找了很多聖徒的骨頭，他們說每一個聖徒都有許多功德，為主殉道聖徒的功德更是用不完的；這些功德可以分出去，你如果摸一摸他們的骨頭，你的罪就可以得著赦免，也可以拿他一點功德積在自己身上。這些功德觀念，有的從佛教來，有的是從別的宗教借來，都不是聖經裏的。他們不但喜歡找聖徒的骨頭，還找摩西的杖，那可是不得了的事，這表示可以解決很多問題；他們還找到最後晚餐的桌子，主耶穌荊棘的冠冕；主耶穌釘十字架只有三、四根鐵釘，他們卻找到了十四根；還有找到四枝是紮主耶穌肋旁的槍…。從這些地方，可以知道教會到了最黑暗的時候。

對於罪，不是根據聖經所說，而是照教會的說法，把罪分兩種：一種是大罪，是致死的罪，不可赦免的罪，是一定要下火湖的；另一種就是小罪。但聖經裏並沒有大、小罪之分。如果犯了大罪，怎樣纔可以獲得拯救呢？就要向神父懺悔、告解，這樣就可以解決了。至於小罪，因你不是與神為敵，是無心的，不至永遠滅亡。所以犯罪的時候要小心，是大罪呢？還是小罪？但問題是，這很難分清楚，而且我們多半犯的都是大罪。所以神父很重要，因為得救不得救有兩個門檻，一是受浸，一是望彌撒，都在祭司手裏，沒有他們是不行的。受浸時，原罪和過去所犯的罪才通通沒有了（這也不是聖經的說法）；所以你必須受浸，否則在教會之外根本沒有救恩，要得救一定要受浸，讓神父為你解決原罪和以前所有的罪。受浸以後所犯的罪就要告解，由祭司判斷你的罪是大罪還是小罪；這需要根據事實，因此你要把所犯的罪告訴他。不要忘記，中古世紀時，神父也好、教皇也好，他們本來不知道什麼是罪，不知道如何犯罪；就是因為聽這些人告解，才曉得原來犯罪有這麼多學問，結果自己也進入到黑暗裏去，犯了很多可怕的罪。

不久以後，又多了一種說法，很明顯是從其他宗教來的，卻說是根據聖經。他們說，壞人要下地獄，好人上天堂，不好不壞的要下煉獄。這就是“煉獄”的開始。煉獄不是為好人預備，也不是為壞人預備的，是為不好不壞的人，要把他們放在煉淨的火裏，一直等到煉淨以後，他才能夠見神，纔可以到天堂。所以煉獄是天堂和地獄中間的地方，這裏的人不好不壞，要等罪煉淨以後纔能見神。為此教會就告訴人們怎樣積功德纔能幫助家人或自己脫離煉獄，你要望彌撒、做好事、做善事多積功德，這樣就可以完完全全從煉獄出來。所以今天如果有罪，不需要主的救恩，已經離救恩很遠了。

十一世紀時有人做了一次計算，根據教會的定義，每人一天可以犯三十個大罪，一個大罪必須在煉獄裏呆一天。換句話說，你活一天就要在煉獄裏呆三十天，假定一個人活六十年，那就要在煉獄裏一千

八百年。所以在這種情形之下，許多人良心受捆綁，因為他們對神的話根本不認識。

馬丁路得從小就是在這種環境裏長大，他父親對他很嚴格，在學校裏老師也很嚴厲，所以在他的印象裏，主也是很嚴厲的。他一直想要做好，但做不好，所以他的良心一直控告他，使他一直覺得自己有罪。有一次他在曠野突然碰到雷雨，雷好像就要打到他，他覺得他完了，就呼喊說：“馬利亞救我”。在他最危險的時候，他不是說“主啊、救我”，而是說“馬利亞啊、救我”。後來他回頭的時候做這見證，為自己當時的無知非常後悔。生活在這種情形下，壓力一直在馬丁路得裏面，他覺得自己一直都做不好，所以他就去了修道院，以苦修贖自己的罪，希望能不下地獄，脫離神的審判；因為他覺得神要追殺他，修道院是最安全的地方。

有一天晚上他和朋友彈琴作樂，他認為這是他在世界上最後的一天，到十二點的時候，他說要進修道院（他的朋友非常驚訝），就拿了很簡單的行李，到一個教派的修道院敲門，半夜時門打開了，從此以後他就在修道院裏，把世界遠遠的丟在背後。他以為進修道院苦修，就能得到神的歡喜，所以他就用盡各種方法，不但常常禁食苦修，以至骨瘦如柴；而且還借著許多教會所告訴他的方法，進行各種的屬靈操練，以求能夠獲得神的歡心。馬丁路得進修道院，就是要問誰能拯救我脫離這些罪，他也是被煉獄、告解這些觀念所害。他家裏很窮，他父親希望他好好讀法律，但他還是進了修道院，使他父母非常失望。但他沒有辦法，因為他一直掙紮在良心上的控告中。如果當時進修道院前他有聖經可讀，就知道得救是本乎恩、也因著信，不是靠著行為，他就不一定會進修道院中去修行。當時他連聖經都沒有，教會所告訴的方法，通通是聖經以外的方法，以致他一直想要用自己的行為以求得到神的歡心。那時，要解決罪的問題，大家要念經，念玫瑰經。念經時心中要默想聖經中的幾段奧秘，口中所念的經，其實是念禱告文。這樣也就把禱告簡單化、規條化；不會禱告不要緊，念就可以，念多少次，就可以解決多少罪，得著多少赦免。所以念經也好，告解也好，都是當做屬靈操練，幫助修改你自己，使自己進步。黑暗時期在教會裏“奧秘”常被提到，他們最喜歡用的字就是“奧秘”，把一切都“奧秘”化了。至於一般的信徒，當你念玫瑰經時給你幾段經文，就當做是禱告，你要背。比方說，有一個禱告叫聖父頌，這完全是敬拜天上的父的；還有聖母頌、榮耀頌。你一進去教堂時要先劃十字架，念經時一定要把禱告文背一遍，然後開始念聖父頌一次，聖母頌十次，榮耀頌一次。希奇不希奇，聖父頌只念一次，天上的神不夠大；聖母頌則念十次，總共十二次。平常念一個迴圈約一至二個小時，全部十五個迴圈。你怎麼記住次數呢？他們就發明瞭串珠，每串五十個小珠，五個大珠，一面念一面摸珠，你就知道自己念了多少遍。所以，人就不需要讀聖經，親近神只要照這個方法，許多罪就能夠得到解決；而且還可以積一些功德，這些功德不只為自己，也能惠及你的家人。所以，這些東西慢慢就侵入到每一個人的思想裏面。

在十六世紀馬丁路得時期，聖彼得堂要重建，但因為教皇口袋的錢不夠，所以就出了賣贖罪券。人買了以後，他的罪就可以得贖，但赦免的程度不一樣，有的是今生的，有的是煉獄的，有的免罪十天，有的是二十天、或三十天，完全看你出錢多少的。贖罪券是經由最高權威簽過字的，你只要把錢投進奉獻箱，聽見奉獻箱裏叮噠響，你就可以知道自己有多少罪得著赦免，就可以聽見那煉獄門開的響聲，並認為你的親人被釋放到外。因此有許許多多的人就去買贖罪券。

那時有一個專門推銷贖罪券很出名的大臣，有人問他說：我想“修理”一個人，想把他打個半死，我

有沒有可能買到贖罪券？兩人經過討價還價，最後賣的人答應簽一張贖罪券給他。隨後不久，這賣贖罪的推銷大臣在路上就遭到圍剿，被打得半死，賣贖罪券所得的也被搶走。搶的人後來被逮到了，他就出示他買的贖罪券，果然就被判無罪，因為他已經花了錢贖罪。這是教會歷史上的的確確發生過的故事，由此可知當時教會黑暗低落到什麼程度。人不知道救恩，要解決罪嗎？就要望彌撒，要做這個、做那個，然後買贖罪券。

二 黑夜中的曙光——馬丁路德的興起：“義人必因信得生”

在那黑暗的時候，神興起了馬丁路得，神在他身上做工作，好幾次借著聖經羅馬書第一章裏的：“義人必因信得生。”（羅 1:17）這句話感動他。有兩次他得到了這句話，一次是在去羅馬的路上，他感覺快要死時；還有一次是他在修道院時，他清楚得著這話。雖然如此，但他仍很納悶，他當時一直認為自己不夠好，應該去羅馬朝聖一趟，以便求得更多功德。他真的去了，而且一定要去爬一個梯子。這梯子今天在聖約翰堂的附近，據說是君士坦丁皇帝的母親用她的權勢，打發人去耶路撒冷找到並運回羅馬的。傳說當時主耶穌就站在這梯子上受彼拉多的審判，主耶穌的血一滴一滴地滴在梯子上。所以許多來朝聖的人，一定要去爬那個梯子，因為他們說，當你順著主耶穌的血跡慢慢往上爬，一面爬一面默想主耶穌怎麼受審判，那麼你爬一級就可以積多少功德、能赦免多少罪。好多無知的人就如此行了。據說馬丁路得在梯子爬到一半的時候，忽然聽見有聲音說：“義人必因信得生”。

後來，馬丁路得就趁一年一度萬聖節，大家都來膜拜的機會，在大教堂門口，他發出了有名的九十五條宣告。他認為人憑著贖罪券不能贖罪；人必因信得生。他找到了人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；借贖罪券進天堂是荒唐沒有聖經根據的，是不可能的事。於是就把他的九十五條信念，放在大教堂門口。他是個學者、也是個教授，他所希望的是能夠引起人們對真理的辯論（這是書生本色），認為真理能越辯越明。沒想到神就使用了那天，那時候印刷術剛好也發明瞭，不僅印刷了聖經，馬丁路得的九十五條宣告，也因印刷的方便，很快的傳遍了歐洲。在當時，這的確是轟動世界的大事。馬丁路得曾這樣感慨的回想：他沒想到影響如此之大，更沒有想要挑戰教皇的權力的意思；他原本只關心到救恩。雖然這件事情他自己沒有準備去做，但神自己在那裏做。

在此後的兩年之內，他勤讀主的話，天上的亮光像洪水一樣傾倒下來。開始時，他只知道贖罪券是錯誤的；後來他發現整個教會都成問題。他讀聖經後發現，原來坐在寶座上的教皇就是敵基督；三年以後他發表了一篇文章，大意是說，今天的教會已經被擄到巴比倫去了。意思就是，當初以色列人被擄到巴比倫去，教會也像以色列人一樣，被擄到巴比倫去了（羅馬實質上就是另一個巴比倫）。馬丁路得讀到啟示錄的時候，從他的良心裏認為，根據啟示錄，教皇是“敵基督”；教會被擄到巴比倫，巴比倫就是羅馬教會，人被擄到羅馬教會去，就好像當初歷史裏面的以色列人被擄到巴比倫一樣。

弟兄姊妹看見嗎？從前馬丁路得沒有讀聖經，他讀了很多神學、哲學的著作；現在因著他讀聖經，讀了啟示錄，主的話開啟了他的心眼，現在他明白了，他的眼睛開啟了。“巴比倫”就是“混亂”的意思，他曾寫了一篇文章，講述教會怎樣被擄到巴比倫。現在很清楚，教會是始於五旬節之時，但從第四世紀起，教會被擄到巴比倫。

所謂的馬丁路得改教，他原先並沒有準備推展成一種運動；他只是為了反對販賣贖罪券，並沒有反對整個教會的意思。不錯，那時的教會讓他覺得憂傷，但他還是尊敬教皇，還是尊敬馬利亞；在那時候，

我們不可能期望他做什麼。神開始時給他一點點的亮光，讓他看見“義人必因信得生”；他真的得救了，真的得著了主的話，就在隨後那兩、三年，啟示的光像洪水一樣的倒了下來。原先他只講贖罪券錯，他沒有說教會是錯的。因為他以為教會是不會錯的，你如果在教會之外，你就失去了救恩。所以馬丁路得有一個很大的矛盾，以為如果他從此以後離開教會，他就會失去救恩。許多人說馬丁路得偉大，他當初並不敢說教皇是敵基督，教會被擄到巴比倫；他只說贖罪券是錯的；等主的光來到，他才慢慢清楚神所託付他的工作。你們讀傳記或歷史，知道馬丁路得實在很勇敢，但這是從神來的，沒有人敢或能做這樣的事。因為與教皇為敵，在歐洲、以至全世界是最大的事件，所有皇帝的靈魂都歸他管，如果教皇把門一關，沒有人能進天堂。所以，一個人如果不是蒙了主的恩典和揀選，他不可能做這樣的事。連所有的皇帝都不敢挑這個戰，但是他靠著主的恩典，等教皇召他時，他請求在德國受審，審判的人要他收回他的話，他不肯收回，他說：你能指明到底我在什麼地方違反神的話嗎？當時德國的皇帝是聽教皇的，他為了討好教皇，也召了馬丁路得要他收回，但他不收回，最後更斷然的說：我堅持，願神幫助我，我在此站住。那時他非常危險，因為他失去了教會，是在教會之外，不只是沒有救恩，連性命都非常危險，因為一旦被裁判為異端，就只有死路一條。當時教會是不會殺人，但借著政治單位來殺人，教會裁判了異端，由政府執行；皇帝為討好教皇，只有順從教會的裁決。所以那時他實在是非常危險，他受審所在的省份，是皇帝選的，正好在那省裏有幾個好朋友支持他，這些愛他的人就召集在一起，在他受審以後，他回家的途中，他莫名其妙的被這班人綁走了。後來他才曉得綁他的人就是省長，省長把他放在古堡裏面軟禁了一年。在那一年中，一面是主叫他安息，脫離外面的危險；另一面他得以把聖經譯成了德文，因著印刷術當時已經發明，所以第一本德文聖經很快就印出來了。

馬丁路得的貢獻，大概有下面幾點：

第一，他給我們看見“因信稱義”的真理。

第二，他給我們看見每一個信徒都是祭司；主的寶血買了多少人，多少人就是祭司。這是聖經裏的教訓。在羅馬天主教裏神父纔是祭司，你來到神面前認罪，一定要向神父告解。但馬丁路得說，我們每一個人都是祭司，我們每一個人都可以來到神面前；在我們和神之間沒有仲介，我們都是祭司。

第三，教會今天的荒涼的確是被擄到巴比倫，走了樣。

第四最重要的就是，他給了我們一本公開的聖經，讓每一個人都可以讀、講聖經。這象徵愚民政策時代已經過去。宗教上的愚民政策，只要念念經就可以了，這是最有效能的控制。但感謝主，借著馬丁路得給了我們一本公開的聖經，就是人們最早能讀到的德文聖經，這是他被軟禁的那一年所翻譯成的。神將他放在古堡裏，一面使他得以脫離外面的危險，一面讓他可以有更多的默想，翻譯了德文聖經。從此每一個人都可以讀聖經，每個人都能夠做明白神旨意的人。

神的僕人最大的危險就是忙碌、成功，一個人越成功就越忙碌，甚至忙到連讀聖經的時間都沒有。所以，無論是馬丁路得、加爾文、或是慈運理，他們被神興起，就是要給我們看見我們不是根據遺傳而行。多少年來，教會都是根據遺傳，教父說了算。現在馬丁路得、加爾文說，不是遺傳，不是教會怎麼說，要問聖經怎麼說。馬丁路得說，只有聖經是無上的權威，神的話是最高法則。這就是十六世紀神開始在德國以及其他地方做的恢復工作，“因信稱義”是其中最大的恢復。恢復了因信稱義，人

就開始明白救恩，知道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，不是靠著自己的行為。贖罪券不能救我，行善不能救我；各種人手所做的工，永遠不能滿足神公義的要求。今天要蒙恩得救，只有信靠祂（耶穌基督）；除祂以外別無拯救，因為天下人間，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。從此救恩完全恢復，信徒的地位也得到了恢復。

多少年來，信徒沒有地位，每次到神面前來一定要借著祭司——就是神父，他是在神和人中間的聖品階級。現在感謝主，我們每次擘餅，看見主的桌子不是祭壇。馬丁路得說，主一次獻上就坐下了，不是每次獻祭，聖經裏面沒有擘餅是獻祭的觀念（他們為著要和世界結婚，為著整個教會，所以神的兒女只要每次來望彌撒就可以了。擘餅本是聖經的教訓，我們都是祭司，所以無論什麼時候，或是主日時間，我們應當來到主的桌子前紀念主。而不會說要等到神父或祭司祝福的時候，杯裏的葡萄酒或葡萄汁真的就變成了主的血，餅因祝福之後真的變成主的身體。這是教會的說法，不是聖經的說法。他們擔心主的血，平信徒喝杯時不小心滴在地上，因此有一度平信徒只可以領餅，不可以喝杯。但馬丁路得說，我們每個人都可以來到主的桌子前，我們是來紀念祂。這是很大的轉彎。

事實上，當時已經失去了教會的本質，被擄到巴比倫。從前信徒以為離開教會就沒有救恩，誰離開教會就是可咒可詛的；現在離開巴比倫是神的旨意，所以你們應當從他們中間出來。因為現在教會應有的性質完全沒有了，已經變成一個體系，成了另一個大巴比倫，反而不討神的喜悅，要和巴比倫一同滅亡。所以，今天人在主面前的順服是什麼呢？很清楚，應該要很勇敢的從巴比倫出來。

有一次教皇下令要定馬丁路得罪的時候，他在郊外燒起了一堆火，他的朋友也在那裏，他就把教皇的禦旨投進火裏面焚燒掉；從那天起，馬丁路得和羅馬教會一刀兩斷，從巴比倫出來了。我們讀教會歷史，許多時候只注意到馬丁路得帶給我們因信稱義，注意到我們每個人都是祭司，其實神給馬丁路得看見的，就是教會成了巴比倫，教會成了個組織，教會已經異教化了，他不應該留在裏面，應當從裏面出來。

在馬丁路得的貢獻中，第四點非常重要，因著他，我們有了一本公開的聖經，我們每一個人都可以讀、都可以懂。聖經可以自己解釋聖經，神的話可以解釋神的話；聖經中有一些原則在裏面，有馬丁路得找到的原則，有加爾文找到的，我們每個人都有可能把神的話讀清楚，所以要回到聖經裏面，我們纔能明白神的旨意。那麼經過這麼多年黑暗，現在馬丁路得指明了一條路，從此跟隨他就可以了，跟隨加爾文、或慈運理就可以了。但若仔細讀教會歷史，就知道這些人在神面前的不完全，在有的地方趕不上神的旨意，對有些聖經的話看不清楚。他們跟不上並不要緊，留給我們這本公開的聖經，纔是最高權威，這是非常重要的。我們應該謙卑的說，馬丁路得的確從神得著了許多，雖然從整個歷史記載來看，有些他沒有看見；但是不要緊，聖經纔是我們路上的光，是我們腳前的燈，真正指引我們的不是馬丁路得，乃是“聖經”自己。羅馬教怎樣依靠組織是錯的；我們依靠屬靈偉人也是錯的。今天如果我們要走這條路，要跟著神復興的腳步往前走的話，要記得，聖經永遠是無上的權威。不論做什麼，我們每個人、包括馬丁路得、加爾文、慈運理等，都要先問聖經上有沒有？能不能這樣做？這一點是非常重要的。神借著他們給了我們一個曙光，現在教會有了希望，教會回到神的面前——回到聖經，救恩就更清楚顯明瞭。

我們每個人都是祭司，來到聚會不應該再是被動的。一個肢體、兩個肢體不能動時叫中風，中風時只

能一半身子動；教會今天就是這個樣子，在禮拜天動的就那麼幾個肢體，其他的都被動。所以讓我們記得，我們每個人都是祭司，按理講，我們今天回到聖經，基督的身體就該恢復她的運作。不只如此，我們知道教會是屬靈的，我們要很小心，不能把世界的東西帶進來，不能把自己的意思放進去；不管我們今天如何能幹，可以辦工廠或開創多少事業，但不能用來辦教會，這是非常嚴肅的問題。當初十六世紀把教會辦成那樣的人，都是非常能幹的；羅馬教會許多理論根據，都是大思想家的研究結果。這些教會的歷史，只有當我們看見天上的曙光時，纔能明白過來。神的旨意是要我們回到當初，神的旨意要把我們帶到約但河的上游，這樣我們對神的旨意和教會纔能有更清楚的認識。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，教會不是一座建築物。一棟房子的觀念是教會在黑暗時期存留下來的，裏面有祭壇，祭壇一定擺在聖殿裏，禮拜堂前面就是至聖所，直到今天，無形之中、不知不覺就把教會當做建築物。這是教會黑暗時期所留下的東西。我們不也如此說：我昨天把傘放在教會裏，忘記了拿。把傘放在“教會”——基督的身體裏，是不可能的；這麼簡單的道理，但我們不知不覺地就被卷到這可怕的傳統裏了。

前不久有一個龍捲風席卷美國芝加哥附近，牧師就站在被摧毀的禮拜堂的地方聚會，那天牧師的話非常感人，他說：雖然龍捲風卷了我們的房子，但是陰間的門不能勝過教會；龍捲風摧毀的只是房子，不是教會，教會仍舊在這裏，因為教會不是房子，教會乃是我們這些基督徒。神的話不是清清楚楚告訴我們，教會是基督的身體嗎？主的話是夠清楚明白的。從馬丁路得以後，我們有了曙光，對教會有認識，我們可以回到聖經去。感謝主，給我們一本絕對的聖經，我們每一個人都可以來到神面前，從祂的話語中得著亮光和說明。

在教會歷史中，有一位最能按著科學的方法、正確解釋聖經的，就是加爾文。他生在法國，比馬丁路得年輕一點，神借著他在日內瓦興起了很多工作；在讀聖經方面，很少有人像加爾文那麼嚴謹，除了啟示錄，他對新約聖經每一卷都有註解。他在臨終前說：感謝主，我一輩子能忠於主的話，我沒有一次憑著自己的意思糟蹋了神的話。看見了嗎？這是他服在神的話語底下，不是神的話服在他底下。我們每次讀主的話，不知不覺比神的話還大，如果我們真的服在神的話底下，就會發現不是神的話改變來遷就你，而是你的改變、順服神。像馬丁路得、加爾文這些弟兄，給我們留下好的榜樣，聖經在他們身上有完全絕對的權威，他們會說你們不要跟從我，要跟從主，遵從聖經。感謝主，這就是十六世紀時給我們所看見的曙光。神的光不只在馬丁路得和加爾文這些弟兄身上，也能在今天把教會帶回到聖經永遠的旨意裏面去，教會的曙光會越來越強、越照越明。

在那時期，神的工作不只是在德國這地方，借著馬丁路得興起了復興的火焰；在歐洲的其他地方，如瑞士、英國，神也興起了其他的人，使復興的火焰燃燒開。在這復興的過程裏面，我們要看看到底這些屬靈偉人帶給我們多少恢復，我們要做一些屬靈的檢討。就如當初馬丁路得雖然看見很多，但因著環境的逼迫，使他不能實現他的夢，而他的夢，我們能看得出是出於聖經所啟示的。那時他很危險，需要保護，而且是省長他們來保護的，所以有許多改革，因著人的因素不能照著聖經來做，使他深感痛苦。我們相信他所看見的，比他實行的要多得多，因他當時受了许多限制，不能不聽諸侯的話，他受他們的支配，所以在德國這地方，世界和教會還是連在一起，分不清麥子和稗子。羅馬教也分不清麥子和稗子，因為整個教會就是世界。到了馬丁路得時，不錯，發現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，按理應該帶回到聖經中的起初，但教會仍然充滿不信的人，許多人根本還沒有得救，以致他們不能談“活在基督

的身體裏”。這是他的痛苦，他構不到那些地方，他心有餘而力不足，他說，巴不得有一天可以找到一班基督徒在一起擘餅。現在很清楚，教會歷史上的難題，仍舊在那裏。

神在日內瓦使用加爾文，但他也陷到另外一種情形，也是叫他身不由己，很自然的把他推到另外一個痛苦。從他們身上，我們一面看見神的祝福，另一面也看見他們都不完全；光是大的，但在教會實行出來的卻沒有多少。但感謝主，這只是開始，只是看見晨星的時候，沒多久天就要亮了。後來神借著清教徒，借著衛斯理約翰，敬虔派、貴格會、救世軍等等，讓我們一步步對教會、對神的話，有更清楚的認識。“義人的路越照越明”，經過四百年，神的光越過越強，把我們帶回到原初的旨意，這就是復興。復興不是指著人數的增多，復興是指終於可以回到神的旨意，能實行祂所要實行的，使祂的旨意行在我們身上，如同行在天上，那就是復興的光景。主借著這些，讓我們明白教會在最黑暗的時候，神怎樣興起馬丁路得做奇妙的工作，福音的火怎樣燃燒開；我們從他們身上吸取對我們有幫助的，從這些歷史中學習寶貴的功課。

禱告：“親愛的主，我們把這些話恭敬交在你的手裏，我們謝謝你對我們深處說話。求你自己做翻譯的工作，不讓我們輕易過去，像當初你不讓馬丁路得過去一樣。你賜何等奇妙的亮光，今天你把這光傳遞給我們，我們向你敬拜。無論我們去哪裡，願你與我們同去；願你征服我們，你的話也征服我們。禱告靠基督耶穌可愛的名。阿們。” —— 陳希曾《教會復興史》

三 日內瓦的復興——加爾文

“那得勝又遵守我命令到底的，我要賜給他權柄制伏列國。---我又要把晨星賜給他。”（啟 2:26、28）啟示錄二、三章記載的七個教會，是當時存在的七個地方教會，都在亞細亞。七個教會中，以弗所最靠近拔摩海島，所以當約翰往亞細亞看時，第一個想到的就是以弗所。每個教會都有它特殊的情況，主寫信給他們，有稱讚、有責備、有警告、有鼓勵。這七個教會也可以代表教會歷史裏七個不同時期，或說這是預言性的七個教會。不管我們怎麼領會它，推雅推喇教會實在是非常黑暗的教會，無論是當時的情況，或是應驗教會歷史裏最黑暗的那段情形，這裏描寫的無疑是教會中最黑暗的一段。在黑暗時期，對得勝者的應許是非常寶貴的：“那得勝又遵守我命令到底的，我要賜給他權柄制伏列國。……我又要把晨星賜給他。”為什麼要把“晨星”賜給他呢？這證明現在不只是黑夜，而且是深夜，伸手不見五指的時候。當教會到了最黑暗的時候，如果有人遵守主的命令，主應許要把晨星賜給他。晨星是天亮以前最明亮的星，在最黑暗的時候，那顆星顯得格外可愛。當晨星出現的時候，就證明天快亮了。

在教會歷史裏面，我們知道至少有一位是因為他忠心的緣故，神樂意把晨星賜給他，就是馬丁路得。馬丁路得出現時，天就快亮了，教會有了希望，教會可以得著復興。在教會史和一般歷史裏，稱他為宗教改革家，但從神的眼光、從歷史的記錄來看，當初他並沒有意思要起來改革教會。起初，他只是為了福音的緣故，覺得贖罪券違反聖經，為福音真理打是美好的仗。沒想到等他順服神、好好讀主的話的時候，在二、三年之內，天上的亮光像洪水一樣傾倒下來；從前是哲學博士，後來成為聖經博士。

這時他醒悟過來，他看清楚了教會真實的面目，認識到教會已經變質，舊皮袋已不能用了，新酒必須裝在新皮袋裏。所以當教皇禦旨到時，他和一班弟兄在郊外的一個地方，把教皇的禦旨用火焚燒掉，他真正從巴比倫出來了。神對於落入巴比倫的人，就是呼籲他們：你們應當從巴比倫出來。馬丁路得原沒想到要出來，但聖靈做了奇妙的工作，聖靈借著環境把馬丁路得拉了出來。我們讀教會歷史，要懂得聖靈對歷史的解釋。馬丁路得讀了啟示錄，才曉得敵基督就是坐在教皇寶座上的那一位。不只如此，在啟示錄十七章明顯講到巴比倫，那裏有許多聖經的講解，所以很多人認為宗教的巴比倫應該是指羅馬教說的。直到今天，讀啟示錄的人，特別是歷史派，覺得啟示錄十七章就是應驗在羅馬天主教上。神說你們應當從罪中出來，巴比倫要傾倒了；馬丁路得再讀主的話時，他裏面就有亮光了。原來在以色列的歷史裏，他們一度被擄到巴比倫；神天上的子民也是如此，到了有一天、特別是第四世紀以後，君士坦丁擁抱基督教，承認基督教為國教以後，表面上是高升，實際上是墮落的開始，教會慢慢變質，一直到十六世紀，是最黑暗的時候，教會跌到了穀底。神借馬丁路得起來做改革的工作，把神的兒女帶回到起初去；這是神借著馬丁路得給我們看見的曙光。但他只是神興起許多人中的一位，因恢復的工作不是一個人能做的。他不是三頭六臂，他和我們一樣有血有肉，在環境最艱難的時候，他的歎息、呻吟和埋怨，和我們是一樣的，有失敗、軟弱的時候，也有剛強的時候。在他最軟弱時，聖靈就把話給他，托住他；在他最需要援助的時候，神就借著環境把他軟禁起來。表面上他那一年失去了自由，事實上卻能讓他安靜下來休息，可以走更遠的路；就在那一年之內，他把聖經翻譯成德文，當時印刷術已經發明瞭，所以德文聖經很快就傳遍了德國。他有時候很忙，甚至忙到沒有時間禱告，我們若仔細讀他的故事，就知道神怎樣一步一步帶領他走祂的道路。

我們現在來看，神不只在德國做工作，同時神在瑞士也做了奇妙的工作。瑞士有兩個世界：一是德語世界，以蘇黎世做中心；一是法語世界，以日內瓦為中心。神在蘇黎世做了些工作，毫無疑問的，神興起了慈運理，神打發他去了蘇黎世。他所看見的和馬丁路得所看見的大同小異，那時蘇黎世還是羅馬教的天下，神用他釋放真理沒多久，整個蘇黎世就受了正面的影響，恢復的工作就在那一帶展開了。神把晨星賜給慈運理，主把亮光、把話語也賜給他，他為主做了美好的見證。

講教會復興史，要看官方歷史，也要看非官方歷史；不只看士師記，也要從路得記來看以色列人的光景。因為神的工作有一部分是借官方歷史告訴我們的。如果我們要更清楚一點知道衛斯理運動，那麼我們就要在衛斯理公會或循道會裏面，看一般史學家他們收集的許多資料，無形中只代表一個立場，所以我們不光是要看官方的歷史，必須把外在的資料加在一起，纔能看見全貌。好像神過一段時間就興起一個士師，他們不只是屬靈人物，既是政治人物、也是軍事領袖。你若唯讀士師記，你只發現復興的波浪，看見復興的火炬，但找不到復興的鑰匙。所以要注意在士師記背後有路得記，等你讀路得記，你就曉得不一定在戰場嘶殺的聲音中才看見復興的工作；在田園間安靜的時候，神事實上在背後已經做了非常奇妙的工作。

我們提到聖靈在教會一直有一條線，就像路得記那條線。我們講到當時的背景，慈運理是非常重要的，他所看見的大體上和馬丁路得相同，相信人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。但他有一點和馬丁路得不同，以致彼此爭執的非常利害，甚至有人要把他們拉在一起和好。慈運理說：“我願意流淚和所有這班弟兄們和好。”但馬丁路得堅持自己的意見，用的話非常重。其實就真理來說他們大體一樣，他們只是

在一點（“餅杯”上）有所不同。馬丁路得不相信桌子是祭壇，不相信主持彌撒的人是祭司，不相信所在地（教堂）就是聖殿、至聖所，他不相信這是“祭”。他說：“如果這是主的身體、主的血，而我們要每次把主獻上，這是不對的。”他認為主是一次獻上永遠有效。而且我們都是祭司，我們與神之間沒有居間階級。換句話說，我們都是祭司，我們可以直接來到神的面前，我們都應該事奉神。主借馬丁路得恢復了這真理。天主教或羅馬教的錯誤是什麼呢？他們認為主領彌撒的人，一祝福餅和杯，餅就真的變成基督的身體，杯裏的葡萄酒或汁就變成了主的血，因此，每個領聖餐、領彌撒的人，一定要下跪，因為這是主的身體、主的血。這是羅馬教裏留下的、聖經裏沒有的內容。馬丁路得知道這是巴比倫的錯誤，就把它撇開。馬丁路得長久活在歷史的傳統下，是很難甩開傳統的，即使對以前的事多少有些懷疑，但很難完全撇開；因為他受的是修道院的教育，他雖然追求聖經，但他接受整個羅馬教的遺傳，要一下子甩開是不可能的，除非是神的啟示。前面提過，他遇見打雷，在性命攸關時，他喊的是“馬利亞救我”！很不自覺的那些東西就回來了。感謝主，借著聖經慢慢改變了他；因為如果主用他改變世界，主必須先改變他；他能改變世界多少，完全根據於主改變他多少。那幾年中，不論是經歷、不論是真理，因著他的背景，不可能希望更多，神已經做了太希奇的事。好像亞伯拉罕是在偶像堆中長大的，除非是榮耀的神向他顯現，否則在他腦子裏不可能說，宇宙中這些偶像是假的。這實在是神做的，許多時候我們讀歷史看不見這一點。

對於餅杯，馬丁路得多少還不敢放手，他不相信變體之說，不相信祝福後餅杯真的變成為基督的身體和血。他接受的是，餅杯在祝福以後，主的同在就在餅和杯裏。但慈運理說：“這是我的身體”，是表徵這餅杯是“愛的記號”。我相信在今天的福音派、基要派所接受的，事實上就是慈運理所看見的；不是馬丁路得，也不是加爾文看見的。加爾文不相信“主的真實同在”在那裏，他認為那只是“屬靈的同在”在那裏，並不是主就在那裏。馬丁路得則認為就在那裏，餅杯一經祝福，主的同在就在那裏。慈運理讀得很准，今天擘餅，當餅杯祝福後什麼都沒有改變，只是愛的表號。保羅說：“如此行，為的是紀念我（主）。”另一方面，我們表明主的死，直等到主再來。我們每次擘餅時，看見餅和杯放在兩個不同的地方，因基督的身體和血分開，表明基督為我們而死，叫我們想起十字架上的一切，主怎樣為我們釘十字架；我們如此行，為著紀念祂。所以毫無疑問的，聖經裏很清楚給我們看見的亮光，就是餅杯經過祝福後，的的確確沒有改變。羅馬天主教認為，如果不小心把主的血濺在地上，那是褻瀆主，所以只有聖品的人才可以喝那杯，平信徒只可擘餅不可喝杯，並且領受餅時要一個一個跪在那裏。這是教會黑暗時的情形。等天快亮時，神把晨星給了馬丁路得，也給了慈運理，也給了加爾文。但他們各有不同的、單獨的從神那裏領受，雖然領受的是大同小異，但我們對餅和杯的亮光，較正確的認識應當是從慈運理那裏來，這是指著德語的世界。

法語的世界在日內瓦，神在那裏興起了加爾文。很多人只知道馬丁路得，事實上在愛主的人中間，加爾文留下的影響是非常深遠的，有許多問題神就是借著加爾所帶進復興的。他在很多方面和馬丁路得所看見的一樣，如因信稱義；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。但神給加爾文看到的另一些，直到今天仍留下深遠的影響；神用他在日內瓦做了一些希奇的工作，以至許多人到今天仍然懷念、仍受其影響。因為日內瓦復興的工作實在太奇妙，一點也不亞於在德國的工作。復興的火由德國開張拓土以後，就蔓延燒到那裏。神所興起的先鋒是馬丁路得，但承接下來工作的無疑是加爾文，神把馬丁路得看見的，

由他往前又推進了一步。

提到加爾文，我們要提到他前面的那位弟兄，因沒有這位弟兄，加爾文不可能在那裏工作。加爾文生在法國，不到二十歲就在一班愛主的弟兄中間生活，那時他們受復興的火所光照，看見羅馬教的錯誤，於是要求改革的心非常強烈，當時巴黎大學的校長，不久以後也成為他們其中的一位。不久逼迫臨到了他們，被放逐，受了許多誤會冤枉。

加爾文覺得應該表白，因為他們這些羅馬教追趕、逼迫的人，之所以被說成是主張無政府主義，是羅馬教想以這種理由，挑起政府當局去剷除他們這些人。加爾文認為這太惡毒，他覺得他必須剛強為主作見證，所以他寫了一本書，叫“基督教要義”。這是一本不朽的古典名著，把福音真理講得很清楚。他寫這本書時才二十六歲，他的目的就是要說明他們不是無政府主義，而是要辯證福音，他要告訴當時法國人民，他們的信仰是什麼；不知不覺的，他就把福音真理寫在書裏面。當書一出版，很多人因讀了這本書得了幫助。加爾文當時雖然被追趕，但他還想讀書、想去德國進修，有一天他經過日內瓦，住在一家旅館裏，沒想到那天晚上有一個老弟兄來敲門，這位老弟兄就是法勒爾。

法勒爾在加爾文去日內瓦以前已經到了那裏，他剛到日內瓦時，那裏仍舊全是羅馬教的世界（那時德國北部受了些改革的影響，南部則仍然是羅馬教的勢力，日內瓦在這過渡時期仍是在羅馬教的勢力下），法勒爾弟兄心裏火熱，有聖靈的能力，就在那領域裏他大聲講說神的真理，到處傳揚恢復的亮光。那時聖靈的工作非常強烈，沒多久，整個城幾乎都受了影響。

日內瓦當時有一萬三千多人，福音的光照亮了他們的心，就覺醒過來，他們想應該把偶像去掉，沒想到卻引起了一陣暴動，因為聖靈在工作，撒但也工作。對法勒爾來講，他是為神的殿發熱心和焦急，因為教會今天墮落到處處都是偶像，應該像基甸那樣把偶像打掉。但那個時候，有許多人不是為神發熱心，而是為自己的利益熱心，他們覺得長期在天主教的管轄下失去了很多的自由，現在能夠有一個聲音向權威挑戰，把日內瓦改觀，是再好不過了。這些人夾雜在群眾裏面，所以等到法勒爾說要打倒偶像時，如果是聖靈做工，是不可能引起暴動的，沒想到整個城就騷動了，因為有人是為自己的利益大發熱心。

當時法勒爾的確是照著主的話解說的，但屬肉體的人聽了就會有另外一種體會、另一種企圖。所以改教永遠是有摻雜的，一面是改教，另一面世界要利用這大好的機會來掙脫羅馬教的轄制，因為他們厭煩了經年累月的被管轄，巴不得能在日內瓦有一個大的革新。在各城的教堂中，聖彼得堂總是最大的。在日內瓦也是如此，法勒爾在裏面講道，幫助了許多人，也把裏面所有的偶像都打碎了。但聖靈做工，撒但也做工，聖靈種麥子，撒但把稗子也放在裏面，使得法勒爾控制不住大家，不能控制形勢的發展，因為整個城市都騷動了。

當初這些神的僕人起來為主推動改革實在不容易，如馬丁路得到了一個時候，因著身不由己而痛苦不已；他明明看見聖經說教會（所有重生得救的人）乃是基督的身體，但他身不由己，因為他的命是諸侯保管的，不能不聽他們。當然，這些皇帝、諸侯們也有他們自己的想法，他們只想從今以後少讓教皇管，這就是他們所要的。在各人做各人的夢底下，不知不覺政教就合在一起，世界和教會在一起，聚會中充滿許多沒有得救的人。馬丁路得承認在德國、在日內瓦都是如此。

法勒爾也有一種說不出的痛苦，因為如果是主的工作，怎麼會有暴動、騷動呢？這樣下去，給人的印

象是什麼呢？所以他非常痛苦。有一天他聽說加爾文來了（加爾文當時已經很有名了），於是他找到加爾文的地址，就去敲門，對他說：“這裏需要你，請你留下來。”但加爾文說不可能，因為他要去德國進修，希望能夠增長更多知識。法勒爾急了，最後嚴肅地說：“願神的咒詛臨到你的學習上；願神的咒詛臨到你所讀的書。”加爾文從來沒有聽過這種語氣的話，覺得這句話是天上來的聲音，於是他就答應留下來了。

起頭他有很多理由不留下來，覺得這個爛攤子叫人收拾是不可能的，整理這些人也是不可能的，而且自己才二十六歲。但很希奇，神用了加爾文，沒多久日內瓦平靜下來了，而且大家都願意接受加爾文的幫助。其工作果效之大，使得整個日內瓦基督化、福音化，大家都願意順服福音；法律根據聖經，各種各樣的事，都照著聖經來做。能夠把一個社會改變成為基督化、使社會完全根據聖經，這是今天很多基督徒的理想。如果社會上的一切真的根據聖經，所有議員都是基督徒，聖經說該怎麼做你就怎麼做，這一定是最安定的社會。但你再也找不到一個地方像日內瓦一樣。這件事發生在日內瓦是空前的，從來沒有碰到像日內瓦這樣的情形，聖靈的同在是那麼明顯，使人能順服在神的話語底下。聖靈在工作，復興的洪流擋也擋不住。

當時在日內瓦有很多聚會由加爾文主講，其中最大的聖彼得堂，是由天主教手裏拿過來的。很多人看事情只問結果不問手段，你如果默想那手段，你會猜想他們可以做這樣的事嗎？但那樣的事情的確發生了，他們一進聖彼得堂，就把裏面所有的偶像通通都打掉，非常徹底。偶像完全消失了，整個城因此有了很大的復興，幾乎是定期的、全城的人來參加聚會，聽加爾文怎樣解釋神的話。加爾文把整個日內瓦分成三個牧區，用五個 Ministers，三個 Ministers 的助手，主日聚會有早、午、晚三個不同的聚會，還有禮拜一和禮拜三的聚會。一個禮拜內，日內瓦一萬三千多市民，可以聽到由加爾文講的十七篇道，聽的純粹是神的話。不像現在有時聽二十分鐘就不行了，主的話擠不進去。以前聖經用鏈子鏈起來時，又聽不到神的話。那時在日內瓦所顯出來的情形，實在是主做的，要不然怎麼會那麼多的人聽主的話，眾人都擠到聚會的地方，就是要聽神的話，使得整個日內瓦福音化、基督化。現在在加爾文的腦子裏，基督化的社會就是教會，他這影響一直留到現在，留到今天的美國還是如此。

你如果早二十年來美國，那時星期日還有很多店都不開門，因當初最早移民到美國的都是清教徒，他們逐漸把美國建立成為一個基督教化的國家。嚴格說來，他們所有的理想就是加爾文的理想，他們到美國來，把日內瓦的模型十足搬來了。基督化的社會怎樣呢？主日去禮拜，商店就不開門。那時我們剛到美國，還不知道這裏的習慣，我內人在禮拜天早晨拿衣服去洗，給接待的主婦說了一頓，後來我們才曉得很多人把禮拜天當做“安息日”。有人曾經這樣說：“乘飛機不要選主日到達，沒有人會去接你，因為是安息日。”所以，你可以想像那根是很深很深的。有人說美國是基督教的國家，基督教國家的印象在哪裡呢？不要忘記了，這樣的模式就是從日內瓦借來的，這點認識非常重要。不只這樣，現在日內瓦信主的人常常擘餅，定規不可無故缺席，每次都要參加。

加爾文並且相信教會需要有一班人來管理，要有一些 Minister，加上長老（Elder），由大家選舉產生。但這選舉是代表政府的，長老不是代表神的兒女，而是代表日內瓦所有的市民，為整個市民福利講話的。按著加爾文的理想，這些長者理論上應該是選出來的，但因著當時的形勢，事實上辦不到，在實行上有困難。但無論如何，當時加爾文無形中就成了代表教會，和政府當局大家有一個協調、有個默

契，他們也支持這個改革，因為改革越完全，羅馬教的勢力就一點也沒有了，日內瓦就真正開始獨立。那時候在這種情況下，理論上長老應該是選舉產生的，但事實上都是官派的。想不到等他們在一起的時候，他們就開始對付那些不法的、不守規矩的。原因很簡單，如果你信主了，你還姦淫、騷亂，一定要受到很嚴格的對付，開除還是小事，如果被判為是異端，在羅馬教是用火刑，在這裏也是一樣，如果講異端，教會就開除他，他就失去了保護，然後政府就把他處死，不幸的事就因此發生了。

有一位在西班牙的法國醫生，因為真理上的問題，跑到日內瓦來，他對真理的看法以及所講的和加爾文不一樣，他們認定他是異端，最後被燒死了。這是歷史上的悲劇。我們要明白加爾文所面對的，因著復興的工作太好了，一個機會，在日內瓦就像實現了一個夢，好像是神的國、基督的國臨到，現在大家都信福音、都聽話，他就把社會基督化了，只要是在日內瓦，任何人都要守規矩，怎麼吃、喝，怎麼買、怎麼賣，穿什麼等等，都有規定，不知不覺的，加爾文好像自己把自己捆綁起來了。大家都知道，所謂的清教徒是不抽煙、不看戲、不打牌的；你如果把這個標準也用在不信主的人身上，不信的人覺得沒有辦法遵行。就像當初在美國，他根本不要守安息日，但你想買東西也買不到，因為政府下令規定不許賣東西。現在你可以想像到在日內瓦當時的情形。日內瓦是第一個成功的例子，他們是用神的話來傳講，到了時候整個日內瓦就改變了。日內瓦是神借加爾文所做的工作，工作的非常徹底。加爾文相信預定論，他相信我們這些人得救都是預定的。這是從保羅、奧古斯丁接續下來的觀點。在他所寫的那本書“基督教要義”裏講得很清楚，加爾文強調全部都是恩典，我們都是罪人，我們沒有一點好，我們今天相信、得救，都是因為當初神預定我們；一個人得救，一個人被定罪，完全都是預定的。這個預定論是從奧古斯丁來的，奧古斯丁是從保羅書信裏看見的。這是聖經裏的教訓，但不是聖經所有的教訓；就算加爾文看見保羅所看見，也只是聖經的一部分。但因著這緣故，有人就著迷了，說加爾文的東西是最好不過的了，因此有人就走了極端。

前不久在英國有人說：“我們出去傳福音，但如果神沒預定他，我們的汗不是白流了嗎？”因此他們就不再鼓勵人信耶穌，他們用了另一種方式，每到一個地方，見到不信的人，他們喊幾句就回家了。因為得救的人是預定的，不是預定的不能得救。如果鑽到這樣的牛角尖裏，就違背了加爾文當初的意思。他給我們看見的是：一切都是恩典。這是對當時羅馬教會的反應；因為當時教會覺得“我”可以做些什麼，“我”可以有點貢獻。但加爾文認為：我們能蒙恩得救，是神一早就預定了。這是對的思想，也是影響深遠的思想。今天凡屬加爾文派的人，他們都相信預定論。

但衛斯理約翰卻不這麼認為。今天在美國，浸信會、以及很多宗派也不同意這樣的說法、這樣的立論。衛斯理約翰認為：如果人的得救既然是神預定的，但祂是公義的，怎麼可能預定一個人沉淪呢？所以他說：人既有自由意志，不能說人沒有責任，人也要負自己的責任；因為聖經說：“凡願意的都可以來”，既然是凡願意的，就表示人也有自己的責任。這的確有道理，因聖經裏有這句話，所以不可以把這節聖經放在一邊。

慕迪有一次做了個比方，他說：“當你到天堂門口的時候，門口掛了個牌子，寫著‘凡願意的都可以白白的得到，你可以進來。’等你進了門，回頭一看，門上面有另外一個牌子，寫道：‘你是預定的’。”所以弟兄姊妹，有許多東西今天是看不見的，我們不懂，但在教會歷史裏卻有很多的爭執，從大復興一直遺留下來。當初加爾文看得很清楚，一切都是恩典，我們什麼都不用、也不能做，都是主為我們

做的。問題是，我們有思想、有意志，我們要回應。一個兒子和一台機器人不同在哪裡呢？你叫機器兒子說“爸爸好”，它就說“爸爸好”，它沒有思想，不能反應。但兒子則不一樣，兒子會有自由意志的反應。的確，我們什麼都不能做，但至少對神的旨意和神的愛，我們應該有回應。今天相信預定的人最怕這句話，因為這表示我們自己有責任。什麼是責任？就是你對某一個東西要有回應，對神的 ability 要有回應，你回應神的 ability，就表示神大能的福音救了你這個人；當你回應說“我願意”，這就是你的責任。如果仔細讀聖經，這一點都不衝突。但有的人只看見一面，沒看見另外一面，大家就在那裏爭執，在教會歷史裏，這是很悲哀、很痛苦的。

有一個真實的故事，有兩首詩歌，一首是“永久磐石為我開”，做詩這位弟兄是跟隨加爾文的，他認為一切都是恩典。另一首是“耶穌我靈魂的愛人”，大家都很喜欢唱，寫這首詩歌的作者查理衛斯理是相信自由意志的。因著兩人所見的不同，結果他們爭論起來了，都要“為主打美好的仗”。最後寫“永久磐石為我開”的作者臨終時留下遺囑，等他死後要把墳墓對著衛斯理的講臺，事後果然就是如此。但聖靈做了件奇妙的事，在許多英文詩歌本中，“耶穌我靈魂的愛人”和“永久磐石為我開”，常常編排在一起，這實在是聖靈的工作。

所以等到有一天我們到了主那裏，就發現這些爭執都是不必要的。我們只是瞎子摸象，所摸到的無論是腿或鼻子，都不過是象的一部分，不可以為那是象的整體。我們在見到主面之前，不過是對著鏡子觀看，模糊不清。這是加爾文留下的負面影響。因為日內瓦的祝福太大，所以大家認為基督化的世界是有可能的，人們不知不覺就有了這觀念，以為基督化的社會就等於教會。但我們不要忘記，教會只是基督的身體，包括了蒙恩得救的人。路得會和羅馬教不同處在於“教會世界化”了；加爾文是“世界教會化”了，不管從那個角度看都有難處。

後來有一個人叫約翰諾斯 (John Knox)，他是加爾文的學生，有人說他是清教徒的創始人，他去了蘇格蘭，隨後整個蘇格蘭也開始了大復興。他怎麼使蘇格蘭復興呢？非常簡單，神實在祝福他，他和法勒爾一樣，無論到哪裡去，成千的人要聽他講的道。本來是羅馬教的國家，聽他講了以後，甚至國會也表決要接受，成為基督教的國家。此後就把那些羅馬教的人趕出去，把偶像全部燒掉。又出現和當初日內瓦同樣的情形，因當時的情形是混雜的，許多人對天主教不滿，肉體就趁機會趁火打劫，結果到處是暴動。那時許多人認為日內瓦是一個標準，所以整個蘇格蘭長老會，變成了蘇格蘭的國教。日內瓦是個城市，蘇格蘭是個國家，想想看，當這兩地受復興的火燒過以後，加爾文等怎麼想？他們覺得兩個藍圖，一個日內瓦，一個蘇格蘭都成功了，讓我們也照這樣去做，於是就發生了許多的事。

禱告：“主啊，我們在這裏把這些話交在你手裏，我們需要你的恩典來解開這些話，不只讓我們明白歷史，也要記取歷史的教訓。但願經過這次的學習，叫我們對你的道路更清楚、更明白，叫我們不走冤枉的道路，謝謝你！為了這些復興，我們向你獻上感謝。求你把這復興功課裏所得的教訓，深深印在我們裏面。聽我們的禱告，靠主耶穌基督可愛的名。阿們。” —— 陳希曾《教會復興史》

四、蘇格蘭的大復興與安立甘會的興起

“有法利賽人來試探耶穌說，人無論什麼緣故，都可以休妻麼。耶穌回答說，那起初造人的，是造男造女，並且說，‘因此，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。’這經你們沒有念過麼。既然如此，夫妻不再是兩個人，乃是一體的了；所以神配合的，人不可分開。法利賽人說，這樣，摩西為什麼吩咐給妻子休書，就可以休她呢？耶穌說，摩西因為你們的心硬，所以許你們休妻；但起初並不是這樣。”（太 19:3-8）

這段聖經和我們講的雖然沒有直接的關係，但這裏卻有個很重要的原則，就是：雖然在摩西的時代，人可以給休書，但耶穌說：“摩西因為你們的心硬，所以許你們休妻。”可見神有“許可的旨意”和“永遠的旨意”。許可的旨意不代表是神永遠的旨意；主說：“起初並不是這樣”，主的目的，是要我們回到起初。教會也是這樣。在教會復興的歷史中間，一面有神的工作，一面也有陰險撒但的攪擾；例如麥子長大時，總有稗子摻雜在裏面。我們讀教會歷史，也要慎思明辨，從聖經來看歷史的發展；應該接近主的話，主說：“起初並不是這樣”，我們應當回到起初。

前面已經講到主在瑞士的工作，有兩部分，一部分是講德文的，以蘇黎世為中心；另一部分就是以日內瓦做中心的法語世界。日內瓦只是個城市，加爾文當時只有二十六歲，經過他多少年耕耘之後，的確確使整個的城市沸騰起來（這城有一萬三千多人，全城的人每個禮拜都參加聚會，而且聽十七次道，如果不是復興的火燒起來，這是不可能的）；而且，聖靈工作到一個地步，使整個的城都轟動了，這個城市福音化和基督化了。現在的問題是：基督化的社會、福音化的社會，能不能代表就是教會？這要從聖經裏來判斷。不過有趣的是，讀教會歷史你會發覺，日內瓦不只留下了影響，而且也成為了榜樣。馬丁路得有影響但不是榜樣，他有一些無奈，他所看見的是大的，然而不能實行。但神借著另一班人來實行，達到他所看到的，這在歷史上也是重要的一段。加爾文不同，他的確做出一些東西、一個榜樣，日內瓦基本上是全部基督化。特別是教會遭受大逼迫之時，受羅馬教逼迫的人都到這裏來，把這裏當做避風港。曾經在改革中最有名的領袖都到過日內瓦，可以說都是受過加爾文的影響，而且這影響是長期的。

根據鐘馬田的認定，清教徒的創始人是約翰諾斯。他從蘇格蘭逃難來到日內瓦，他是從加爾文那裏得到幫助，當他回到蘇格蘭時，神就使用他。那時蘇格蘭全是羅馬教的勢力，他們是在敵人的領土上，但他不靠任何政治手段去尋求支持，他只靠著主傳講真理。聽眾中有的人屬靈，有的屬肉體；屬肉體的人對真理沒有興趣，但他們在天主教長期管轄下，早已覺得很不耐煩。同時，那時民族意識抬頭，英國如此，蘇格蘭人特別如此，雖然她是英國的一部分，但她仍然覺得她是蘇格蘭，民族意識非常強烈。他們長期生活在天主教統治下，經過馬丁路得揭發教會的重重黑暗，所以只要是蘇格蘭人，他們有的雖然不信，但也覺得改革是好的，說拜偶像是對的，就狂熱的參與去掉偶像的工作，人的手就插進來了。諾斯曾親自寫下當時的情景：“到處有人放火，燒偶像、修道院和教堂。很多的聖品人員象神父必須離開，不可有告解，如繼續告解就要判死刑。這死刑不是政府給的，而是因為整個社會的民心浮動，只要不肯照著群眾的意思，群眾就隨意動用私刑。”

你若看約翰諾斯寫的，你會覺得聖靈的工作實在大。但撒但也在那裏做工作。不久以後，整個議院、議會投票決定要接受基督教為國教。這裏所謂的基督教是指著長老宗說的；從加爾文所產生而留下來的改革宗，改革宗是提倡長老制度的，所以他叫長老宗，小一點的就叫長老會，這就是當時實在的

情況。長老宗或長老會在蘇格蘭就變成了國教，規模比日內瓦大，因為日內瓦只是個城市。所以，約翰諾斯所影響的是整個國家，整個改革運動就轉過來了。這其中一部分是聖靈的工作，但也要知道有肉體摻雜在裏面，否則你不會瞭解，在日內瓦的聖彼得堂原本是羅馬教的，為什麼一下子就拿過來了。在日內瓦如此，在蘇格蘭也是如此。所以，整個改教運動雖然是出於聖靈的復興，但背後也有槍炮政治的勢力，有很多的事情發展是意想不到的。若今天出去傳福音，傳得連國會都轉向了，整個民心要求要改變，這意味什麼呢？所以，我們讀教會復興史要眼睛明亮。

日內瓦的復興影響既深且廣，就福音真理來說，加爾文留給後人最重要的是“預定論”。我們蒙恩得救是神所預定的，神既然預定了我們，所以我們因接受主就得救了。既然我們得救是因信稱義，我們自然要結出聖潔的果子，所以信徒在生活之中一定要照著聖經。這就是加爾文留下的，其實並不比馬丁路得所說的多了有多少。現在只要說某人是屬於加爾文派的，就是說明他堅信預定論。一切都是神的揀選，一切都是神的恩典，這沒有錯；這是奧古斯丁傳下來的，不過他只是根據保羅的話有所看見而已。但聖經裏不只有神給保羅的啟示，還有給彼得、約翰、和其他的啟示；整本新約聖經，都是神的話語的啟示，但不是對某位元使徒啟示了全部，而是對各使徒或門徒都有一些啟示，合起來纔是全部。

後來衛斯理看見了另外的一面，就是“對神能力的回應”（Response to ability）。這是我們應有的一個反應，一個對神能力的回應。這是聖經裏有的，因為聖經說：凡願意的就可以來。可見不可抹煞人的意志，不能說人像個棋子，放到這裏那裏，完全預定。人不是棋子，而是照著神的形象造的，並有自由意志，能說“是”，也能說“不”。一面是神預定了，另一面則是神的靈在我們裏面運行（我們立志行事都是神的靈運行），這是兩面合作的結果。這個根據聖經真理的神學思想，一直流傳至今，毫無疑問影響非常深遠。

在歐洲各地方，路得會和改革宗的工作範圍及影響各自集中在不同的地方，在德國是路得會，在荷蘭或日內瓦則是改革宗，丹麥、挪威、北歐多半也是路得會，聖靈工作情形是如此的。神在各地都有興起一些人來做復興的工作，在德國有馬丁路得，在瑞士是加爾文、慈運理，在法國是法勒爾（Gulliver Farrell），在蘇格蘭則是約翰諾斯。這些都是屬靈的偉人，他們在那裏做屬靈改革的工作，把復興帶了進來。主應許把晨星賜給他們，他們得到晨星，不管在哪裡，都是天快亮了。

英國原本是地地道道羅馬教的勢力，是搖不動的。當時英國的皇帝亨利八世，他在信仰上完全接受傳統，因此他討厭馬丁路得，特別寫了一篇文章批判馬丁路得，認為馬丁路得是異端。皇帝不動，下面的人很難動，所以在英國並沒有帶進屬靈的復興。英國有一個國家教會叫 Church of England（安立甘教會），它是更正教不是羅馬教，是怎麼演變來的呢？安立甘教會的產生，不是改革教會的結果，完全是英國皇帝政治幹預的結果。

那時亨利八世要離婚再娶，這必須經過教皇的批准，而教皇用了拖的策略，不說“可”或“不可”，亨利八世著急了，想出了一個辦法，說服國會通過一個特別議案，即如果是英國皇帝，他將也是國家教會的元首。這議案一通過之後，教皇就管不著他了。以前英國的教會是由義大利的教皇領導，亨利八世做了決定，從那天開始，英國國家教會就獨立起來了，這就是安立甘教會。

亨利八世那時批判馬丁路得，說他是錯的、是異端。於是教皇大大稱讚他（雖然他主張獨立），說他是

真理的護衛者，且要國王手下的人繼續保持為天主教徒。但這並沒有維持很久，最終英國國家教會還是獨立了。亨利八世改安立甘教會為國教以後，他採取了主教制。這其實就是從原來羅馬教搬過來，只是他自己成了英國的教皇，從上而下來的，就是聖公會，也是主教制。在日內瓦是長老制，在英國是主教制。那時，亨利八世用了一位大主教，這位大主教很有屬靈的眼光，所以做了許許多多的改革，而改革的方向並不是如亨利八世所想的。事實上，亨利八世還是相信原來的一切，他並沒有真的要改革的意思，他所以改革只是就著他的政治前途。但這個時候，一些愛主的人推著他往前走，用政治力量做了許多改革，經過了十幾年，慢慢就有了改變。

亨利八世過世後，他兒子愛德華六世九歲就登基，到十六歲時得了天花死了，亨利八世的姐姐瑪利執政，在教會歷史中稱她為 **Bloody Mary**（血淋淋的瑪利），因為很多聖徒的血流在她的手下。她一登基馬上就轉向羅馬教，把所有忠於改革的人全部開除，把以前被放逐的神職人員又都請回來，許多聖徒在那時候慘遭屠殺。在那段悲慘的日子，很多愛主的信徒都逃走了，其中大部分去了日內瓦。等她死了以後，由她妹妹伊利莎白執政，伊利莎白心向改革，又恢復了原狀，人心才漸漸穩定下來。

在伊利莎白執政時期，她提出了一個決議，要把聖公會（即英國國家教會）的基本信仰寫成信條，共三十九條（本來是四十二條，後修改為三十九條），這就是安立甘會信仰上的三十九條告白。當時約翰諾斯參與了這項制定的工作，確定了所有從馬丁路得、加爾文等所帶出的聖經真理。毫無疑問，不論長老會、改革宗、或英國國教，他們主要就是，對怎麼敬拜設立了一套秩序。英國國教不但有自己的一套敬拜秩序，同時對初信的人該如何幫助，也有明確指示，而且有他們對信仰的告白。感謝主，這告白是根據聖經所擬定的，維持了改革以來的信仰。所以，直到伊利莎白的時代，教會在信仰上算是明確了。此後，英國國家教會所有聖職人員的薪水由國家發放，而且在議會裏也有相當的席位；如果是國家教會的神職人員的子女，想要進最好的學校，如牛津、劍橋等，就沒有問題。

後來在英國有了長老會、浸信會，他們最初被認定是異議分子，不是跟國家教會的方向走的，根本沒有自己的權利。他們剛開始時只是靠著一點政治力量，但時間久了以後，結果最後基本信仰在這個國家被傳開了，而且有很多人接受了，才漸漸改變。

從英國整個的發展來看，從最初的動機，轉向到看不見偶像，也不再崇拜遺物，的確是明顯有了一些改革。英國國家教會原本是政治影響的結果，但聖靈的工作很奇妙，最後引導整個情勢發展回到神的話和純正信仰裏來。所以愛主的人可以做的事，就是順服聖靈的引導。從伊利莎白執政以後，許多被流放、充軍的基督徒也回來了；當初逃到日內瓦的，現在也重歸英國國家教會底下。很希奇，他們認為不可以離開教會，因為在他們的觀念裏，信徒一離開教會就是滅亡，所以自然又回到英國教會。現在國家情況改變了，不再拜偶像，可以有自己的信仰是很好的。但就教會來說，這不是聖靈起的頭，真正的教會應該是“生出來”的，不是“組織出來”的。

英國國家教會並不是從屬靈改革開始的，而是因為國王要結婚，他的意志一貫徹，整個局勢就改變了。所以，如果要從聖經角度來看英國教會，這實在只是一個人意的組織。但當時從日內瓦回到英國的弟兄看不見這一點，他們希望教會純潔化，所以第一，他們認為應該參加英國國家教會。第二，參加了教會就有責任，要讓教會回到聖經中的教訓。他們從日內瓦回來，絕對相信聖經中一切的教訓，相信聖經不只是個人行為的標準，也是教會活動的準則。根據他們的領會，英國國教是個半路涼亭，既不

像羅馬教（因為已經出來了），又不像日內瓦，只是羅馬教和日內瓦中間的半路涼亭。但他們認為：我們怎麼也不走，除非你趕我走，否則我一定留在這裏；我們好好的傳，好好的改，盡力的去影響，可以在這裏把它改過來。他們想使教會純潔化，而他們這些人，人們就把他們稱為“清教徒”。

以前我們認為清教徒只是指他們不抽煙、不喝酒、不看戲，到了星期天主日不開門（他們的確是如此）。但原則上他們有一個理想，他們希望有一天在英國也有一個像日內瓦那樣的教會。他們有改革的呼聲，希望能改革，就如：聖品人員仍穿祭司般的衣服，是從巴比倫留下來的，要改。擘餅有主的桌子，擘餅時不應該跪著，因為跪著表明經過祝福以後，餅和杯真的變成基督的身體和血，這證明還是從前的東西，清教徒說不能要巴比倫的老東西，應該廢掉。還有好幾個禮，婚禮、受浸和擘餅同樣重要，這個觀念也是從前留下來的，他們認為不能接受，因為只有受浸和主的晚餐是主設立的（我想這是對的），於是他們要求把其他的禮儀都廢掉。還有受浸時要畫十字，也是羅馬教的東西，他們也要廢掉。但問題並不在這裏，因為如果把這幾條都廢去了，是否就會滿意了呢？當然仍不滿意。而且他們因為日內瓦是長老制度，而國家教會是主教制度，所以他們也要把主教制度變回為長老制。他們實在是忘了主的話：“新酒不能裝在舊皮袋裏”；他們若能看見這個就好了。

另有一班人也是清教徒，他們與上述的清教徒看法不同，認為英國國教是沒有希望的，所以他們離開了。他們被稱為是異議分子，最早來到美國的第一批就是“異議分子”。但第二批的清教徒，他們一直認為還是該留在英國國家教會裏面，他們還要繼續奮鬥，要把整個國家社會都福音化、基督化（這就是從日內瓦的影響來的）。根據他們的想法，要實行長老制，這才叫做恢復到聖經裏面的教訓中。所以，要把整個英國國教改成改革宗，這就是他們的方向。到了有一天，他們的人數變多了以後，居然在國會裏有人提倡長老制，但是國王不同意，因此內戰就打起來了。皇帝的軍隊有馬騎並有各式裝備，清教徒則徒步鋤頭，像“十字軍”一樣，照理說皇帝一方應該贏。但那時清教徒中有一位很有名的將軍，叫克林威爾（Cromwell），他率領兩萬多清教徒，約是一個師，打完仗就唯讀經禱告，其他什麼也不做，他們為了真理拋頭顱、灑熱血，以致把國王的軍隊打敗了。戰敗的國王被斬首下臺，清教徒第一次得以抬頭。後來他們召開大會，把整個制度改為長老制，而且有一個告白，表明純粹是清教徒的認識，事實上那是秉承日內瓦加爾文他們的。但事情沒多久又翻過來了，英國國教重新抬頭，這些人就被流放了，因此學了慘痛的功課。他們都是愛主的弟兄姊妹，以為可以把整個制度、社會改革過來，並且都是根據聖經來做，結果沒有成功；他們努力了將近一百年，結果和當初一樣，最後還因此被趕、被流放到荷蘭。有一班早就預料到不可能改革的人，所以他們先行出來了，因為知道那是人為的改革，但新酒不可能放在舊皮袋裏。

在當時有另一群清教徒，不贊成國家教會，不贊成主教制，但是不贊成長老制，他們認為每一個堂會都應該是獨立的，屬於堂會主義。還有所謂的公理宗、浸信會，嚴格說來他們和加爾文是一樣的，雖然在教會的看見上彼此不一樣，但對福音基本信仰則沒有什麼不同。著名的司可福就是公理宗教會的牧師。還有約翰歐文，他是有名的清教徒，曾寫了一本希伯來書的註解，有四千頁，事實上他也是屬於公理宗的，並不是長老宗。第一批到英國來的就是這些公理宗，他們被稱作分離主義者。

有一段時間清教徒在英國勢力很大，清教徒（但不久又減弱了）有的是社會議員（並不是教會裏的職事），可以制訂法律，以聖經做標準（英國國教沒有這些基督化的要求）。但全國民眾仍多人不信，沒

得救怎麼能順服呢？所以清教徒失敗了。清教徒根據日內瓦、蘇格蘭的成就，也想把英國改變成為那樣，最後完全失敗的原因，就是因為沒有看見聖經裏的話，“教會乃是基督的身體”。教會是只有蒙恩得救的人，只應該有麥子，而沒有稗子的；今天把麥子、稗子混在一起，用法律管轄是辦不到的事。只因為在日內瓦、蘇格蘭都成功了，所以他們認為在英國也應該能成功，這就是清教徒所寫下的一段歷史。

很有意思，在英國他們失敗了；但到了美國，他們成功了，他們早期的夢想得以實現。當初這些因移民來到美國的清教徒，他們都是信主、非常愛主的，他們根據聖經，希望有個基督教的國家，所以由他們所建立起來的社會，就成了基督化的社會。他們無論立法、以及禮拜天不做許多事，都是根據聖經的，至今還有一些是清教徒成功所留下的影響。到底是不是復興，需要弟兄姊妹從神的角度來看，因為復興應當是指一切都能回到聖經，一切都要回到神永遠的旨意才算。但人都是不完全的，最後還是有世界的問題，總是發現和世界沒有分開。教會是屬天的，是永遠和世界有分別的。如果把這兩樣放在一起，終久會發現，雖然努力，但是達不到神的心意。美國的情形也包括在裏面，美國事實上就是清教徒努力的結果。

我們已大概講了神借馬丁路得、加爾文、慈運理、約翰諾斯、以及清教徒的的確確做了一些事；雖然他們沒有到達神的標準，但的確天已經亮了，比起最當初那已是完全不同的經驗。但他們不過是開始、是起頭，主要繼續的工作。義人的路是越走越明，直到日午，光是越來越強，這就是復興的歷史。現在看一點改革運動所留下的負面影響，這和時間有關係。多少年來，羅馬教會是帶著靈意來解經的，不是按著解經的定律；它的東西有生命的供應，如奧古斯丁的著作就是這樣。但馬丁路得和加爾文認為，聖經能照著它簡單明白的話解釋就可以了，特別是真理的部分，神用的是簡單的話，是每個人都能明白的，不是要用靈意解釋的。這可以說是馬丁路得和加爾文非常大的貢獻。至今大家都公認加爾文是最按聖經原則解經的；他曾誇口說：“我一輩子都沒有隨意糟踏任何一段聖經。”聖經是神的話，不可以由人隨意來解釋；人也不可以自由發揮來解釋聖經，必須用神的話來解釋神的話。以聖經解釋聖經是很重要的原則，如因信稱義的真理，預定的真理，揀選的真理等等，如好好去讀，所得到的一定是那個結果。正如馬丁路得、加爾文所教我們的，不可只按靈意解經，一定要按著聖經的意思來解釋，這樣一個個真理就都被發現了。這是馬丁路得和加爾文重大的發現，他們是有貢獻的人，因此人們稱他們為改革家。

在馬丁路得和加爾文開始工作約一百年後，有人開始要用邏輯、用他們頭腦的智慧來講解神的話，他們所追求、講究的，就是要明白並且解釋聖經，因此各種各樣的亮光就出來了。這百年下來的結果就是，好些人都如此說：“聖經給我有個新的看見”；許多人在加爾文的“預定論”之外，有很多花樣，而且各人都強調自己所看見的是對的。因此在改革以後，有些人讀聖經只是為了追求對神的真理的瞭解，卻沒有尋求聖經如何影響我的生活？聖經能不能使我在基督裏的生命長大？有的只是頭腦研究，有的甚至是異端（我們不能接受的），有的人還認為自己是真理的開拓者、守護者。所以，自從馬丁路得、加爾文等之後，經過一百年，人們的知識是多了，真理準確了，但就屬靈生命的光景來看，反而不行了。主的話不只是真理，也是充滿生命，並且給我們一條道路。在那時候，大家感覺沒有路，明明講“因信稱義”，但大家卻爭論什麼是“因信稱義”？大家在研究“義”是不是給出去的，還是基

督就是我們的義？爭論到底什麼才叫“因信稱義”，怎樣“因信成聖”，以及怎麼“揀選”等等，什麼都在爭論。此時大家的確是比以前進步了，過去在羅馬教底下看不見的真理，現在都看見了；你明白真理，我也明白真理，特別是對羅馬教的反應、對真理敏感了，每一個人都要做神學家，都要做思想家，都願意在真理上有供應。不錯，教會本質已從巴比倫帶回來了，好像很多東西都是對的，都是聖經裏的東西；但這並不是一切，這不過只是教會生活的根基罷了。如果把一個東西放在軌道上，它不動又有什麼用呢？當初改革時轟轟烈烈、有血有淚，就當時的環境的確很不容易，他們一定要活在靈裏面纔可以。像加爾文身體弱得不得了，常常有病，還要花很多功夫講道，但他為主的緣故把自己完全擺上了。那時有真理、有生命，但到第二代慢慢就看不見了。馬丁路得的痛苦在什麼地方？表面上是改革了，但只是把羅馬天主教的系統轉換成路得會的系統，其他都還是一樣，什麼東西都當作是對的，大家照樣跑去愛世界，有什麼用呢？教會和世界仍舊混在一起，分不清楚，世界的前途就是教會的前途，在這種情況下，你想維持一個教會，想把它改革了，但卻發現一點生氣都沒有。就像以西結書上說的，已經把四散的枯骨連絡起來像身體一樣，但還沒有氣息，這就是改教後一百年的情形。在德國、英國等都是如此。

在英國雖然沒有像馬丁路得、加爾文等那些人，但有清教徒，他們個個都是神學家，詩篇一百一十九篇中，只用一節聖經也可以講好幾個鐘頭。像近代的清教徒鐘馬田，他講羅馬書和以弗所書加起來就有二十幾大冊。所以要知道，這些人非常注意真理，哪裡有清教徒，哪裡就代表當初改教的情形大致是一樣的。

在美國剛開始的時候也不錯，但慢慢的教會就失去了生命，裏面不行了，只不過是四散的枯骨，放在一起，只有身體的樣子，卻沒有身體的能力，這個身體不能產生運動。所以，如果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，聖靈必須再開始工作，主要進一步工作纔可以。到了十八世紀，在英國、德國、美國，教會的光景非常低落。這時，神在一個個不同的地方又燒起了復興的火焰，先是在德國，然後在英國和美國，這是一段很重要的歷史。

在德國，路得會是相信因信稱義，每個人都是祭司。但這只是被當作一個很好的理論，卻沒有真正實行過。因為每個禮拜天做禮拜只有那幾個人是動的，其他的人都是被動的，事實上他們沒有做祭司，依然愛世界。所以後來唯有選立一些人起來事奉，這就是為什麼在羅馬教有祭司，後來在更正教裏也是少數的人起來管屬靈的事。

在美國，弟兄姊妹搬家不用找搬家公司，因為一個全時間事奉神的人，一個禮拜只工作一天，其餘五、六天都很清閒，平常搬家找他就可以了，難怪傳道人要把汽車賣掉了。弟兄姊妹，為什麼會有這種情形呢？我們每個人都是祭司，都應該參與服事，但為什麼就只有幾個人在忙？原因很清楚，大家都去愛世界了。教會還在那裏，然而這到底是社會還是教會？我們都懂得道理是對的，但是路得會整個一百年死氣沉沉，馬利亞是沒有了，偶像沒有了，所有巴比倫的偶像也沒有了；問題是，沒有生命在其中，基督的身體不能行動又有什麼意義呢？

所以在這時候，德國的基督徒中有兩個人，一個叫史賓塞（Spencer），另一個是夫蘭克（Frank），他們對改教的反應有很深的感覺，他們覺得這些人讀的聖經都在頭腦裏面，只知道真理的準確，但從來沒有實行過。他們看見這是不對的，聖經不光是真理，而且應該能夠影響我們，使我們能有“因信稱義”

所結的果子。長期以來，在路得會講因信稱義講得很響，但行為卻不像。所以主又興起了一班人，他們覺得我們今天來到神面前，不能只用頭腦，要用心才對，他們中間有個口號，就是：“今天我們要愛主，我們的心要在神面前。”這就是敬虔派。他們非常敬虔，根據他們所讀的聖經，覺得應該在他們身上產生一些效果，應該要有生命的活出纔是。

但他們並沒有離開路得會，他們從一個個家庭開始，然後要把生命注入到路得會去。所以他們許多弟兄姊妹就把家打開提供聖徒一同禱告，一同讀聖經；讀聖經時，不是一個人講，而是彼此把所得的亮光分享出來。每個人都是祭司的理論是馬丁路得給的，現在要把它實行出來，就在一個個家庭開始，他們一起讀經禱告，彼此關懷，聖靈就在那個時候工作了。因為這事實上就是聖經所啟示的——光有真理知識是死的，唯有精意叫人活；我們照著聖經所說的去行，聖靈就做工了。我們每個人都是祭司，那就是你從主那裏得著話，我也從主那裏得著話，我們彼此分享。感謝主，就在那個時候，各個地方、特別是在德國，敬虔派的影響非常大。有名的哲學家康得，就是敬虔派的人。在德國有很多很出名的人，都是早期的敬虔派，這班弟兄說，主的話在我們身上不光是道理，應該是生命才對。因著這個看見，影響非常深遠；他們沒有離開路得會，就是把生命注進去，以後整個路得會都活起來了。他們聚在一起的時候彼此關懷，彼此稱為弟兄；以後不只是他們，不是路得會的人來參加他們，也稱他們為弟兄，沒有不許他們來參加，因為每個人都是祭司。所以，馬丁路得所做的夢，在敬虔派身上完全實現了。這是個非常大的復興，這是生命的本質；這生命的本質在沒有行為的信心裏一切都是死的。直等到敬虔派的弟兄出來，這生命就“活”了，他們證明瞭他們的信心是活的，他們要辦孤兒院，並不向人募捐，只向神要。大家知道“慕勒”憑著信心去辦孤兒院很有名，原來他是從敬虔派那裏學來的。他是德國人，屬於弟兄會，他碰到這班敬虔派弟兄辦孤兒院很成功，所以他就將那個藍圖搬回英國。敬虔派的弟兄，他們最大的特點就是愛主，他們對整個真理沒有挑戰，他們不光在頭腦裏相信，而且實行出來。所以，因著他們和主的關係正常，他們就活過來了，神的話在他們身上也成為活的。這種情形非常造就人，非常使人得幫助，也使整個世界受之影響。

辛辛道夫是個很有錢的爵士，在歐洲有一大片土地，很少人像他那麼有錢。他從小是在 Frank 開辦的學校裏面學習，六歲時就已經很愛主。他的家是一座古堡，他很愛主，所以每天都寫一封情書給主耶穌，寫完後就丟到窗外，並禱告求天使為他送去。那時有戰事，不久以後敵人進到村莊裏，進到他的臥房，沒想到他正在禱告，外面兵荒馬亂，他卻在禱告，兵丁因此大受感動。由此可見敬虔派的人留下的影響有多大。

還有一位叫約翰本革爾 (John Bangle)，他是有名的聖經學者和大學教授。這位元弟兄對希臘文的認識貢獻很大，對原文做了很多考證，尤其是對新約。他寫了一本書叫“新約指南”，司布真說：“他寫一行的東西，就像別人寫的一章；他那豐富的思想，往往用短短一句就能完全表達出來。沒有人不佩服他的。”他是典型的敬虔派，因著在學校裏有好見證，老師、同學都很尊敬他，不只佩服他的學問，更佩服他的敬虔。他們想要知道他為什麼和別人不一樣、他的秘訣在哪裡？有個學生就爬窗戶進去躲在他的書房裏面，結果他看見老師把聖經打開，然後禱告說：“主耶穌啊！這是我們又一次歡聚。”可見，他不光是用頭腦讀主的話，而且用心與主相近、相交，難怪在他們身上聖經是活的。不錯，聖經的真理是根基，如我們擺上，在我們身上就成為活的。

有一本很有名的解經著作，那就是 Henry Matthew（亨利馬太）所寫的一套聖經註解。在敬虔派弟兄所寫的整套聖經註解中，這是很有內容、令人印象深刻的一套，非常有名和受歡迎。這套聖經註解，在二十世紀的今天可能對你的衝擊力不大，但在衛斯理運動中的兩個重要人物，約翰衛斯理和懷特斐都從 Henry Matthew 得著說明；特別是喬治懷特斐，他是跪著一面讀聖經，一面讀 Henry Matthew 的註解，從第一個字讀到最後一個字。所以後來在英國的衛斯理運動，就是受了敬虔派的影響。而衛斯理運動和中國的復興、和宋尚節、計志文等人也很有關係，中國的聖潔運動就是受衛斯理和懷特斐的影響。敬虔派弟兄的讀經的確把人帶到生命和道路上，只要是敬虔派的人寫的解經書或著作，一定都在這條路裏。其中 John Bengel 寫的新約指南，是非常值得讀的一本書，裏面有很多精金，大家盡可能買來讀。還有衛斯理約翰的聖經註解，其實這並不是他的註解，舊約是源自亨利馬太的，新約則是 John Bengel 的。另外還有兩個著名的人物，司布真和坎布摩根，他們從敬虔派之後找到了讀經之路，從聖經得到更多真理。坎布摩根更被稱為解經之王，他寫的四福音註解就是他的巨著。後來中國的賈玉銘和倪柝聲弟兄等，就是踩著他們的腳步走的。所以，從十七世紀起，敬虔派就一直影響下來，先是十七世紀在德國影響路得會，繼而十八世紀就影響了衛斯理約翰等人。

辛辛道夫是第二代的敬虔派，十八世紀神借著他燒起了復興的火，把整個路得會翻轉過來。在十八世紀辛辛道夫身上有個奇妙的結合。我們前面所講的都是官方的歷史，但在非官方的歷史可以看到聖靈奇妙的工作，借著辛辛道夫產生出兩個影響。

第一個影響是摩爾維亞教會的復興，從這個教會差派出去的傳道人比任何教會差派的都多，這有很深遠的影響。還有一個影響，就是在衛斯理的身上，當時他已經是牧師，是已經被英國國家教會冊立的聖職人員，他母親勸他和他的兄弟查理一同到美國去傳道，他們兩兄弟就坐船去了（其實那時他們還沒有真正得救）。衛斯理約翰是聖公會的人，是高級份子，住在頭等艙，西裝筆挺很神氣，其他的摩爾維亞弟兄住在下艙。他們所乘的船在途中遇到大風浪，船裏進了水，在大風浪時他喊“救命”，但摩爾維亞的弟兄們卻像沒有事一樣，使他覺得非常慚愧，覺得自己身為聖職人員，反而及不上住在下面的弟兄那麼坦然無懼。他到了 Georgia（喬治亞）後，又碰到一位摩爾維亞的弟兄問他說：“你到底認不認識主耶穌？”他說：“我認識，是世界的救主。”弟兄又問他：“主耶穌有沒有救你？”很奇怪，他竟然不能回答這問題。直到他回到倫敦後，有一天晚上參加摩爾維亞弟兄們的聚會，在一位弟兄讀馬丁路得寫的羅馬書的序時，聖靈大大的做工，衛斯理裏面火熱起來，他說那天是他得救的日子。你看見嗎，他做了神的僕人、做了聖品階級的人，已經做了很多所謂屬靈的工作，但並沒有得救，是神借著摩爾維亞的弟兄拯救了他。

從這些我們可以看到，主借著敬虔派的弟兄在德國做了奇妙的工作，這影響是長遠的；接下來在英國的衛斯理運動，以及接著在美國的大復興，都是敬虔派影響的結果。當初在美國的清教徒，他們只講真理，只講神學，到了一個時候，弟兄姊妹裏面都空了。為此聖靈就有一個反應，這反應就是帶進復興的火。感謝主，神的兒女不只是在真理上得著裝備，裏面的生命也往前長進。這是非常大的復興。

—— 陳希曾《教會復興史》

伍 十八世紀各地的復興——因信成聖

“耶穌到了該撒利亞腓立比的境內，就問門徒說：人說我人子是誰？”（太 16:13）

在這節經文中我們要注意的是：“耶穌到了該撒利亞腓立比的境內”。我們知道該撒利亞是一座城，在以色列境內，這城的特點是圍著一個大磐石來建造的，因地震的緣故就被震裂了。在黑門山上溶解的雪水，經過黑門山流到磐石的裂縫，因此形成了約但河的上游。今天在以色列的約但河下游的水是渾濁的，什麼都看不清楚。但在約但河的上游，水清澈如同水晶一樣，可以看見魚在裏面遊動。主耶穌把幾個重要的啟示給門徒——“基督”、“教會”、“十字架”、“國度”；這些是聖經中最重要啟示。要明白必須回到源頭。“教會”，根據歷史的演變，當初很可能是將慈運理、加爾文、或清教徒的概念，就是把福音化、基督化的社會，視為“教會”。但當我們回到聖經的啟示就很清楚，聖經裏很清楚的說：“教會乃是基督的身體”，包括所有蒙恩得救的人。所以我們解釋教會歷史，不能只從歷史的角度、或是從一個立場來解釋它，也不能單從一個角度來看它，因為這並不一定就是聖經的角度，會有許多盲點是看不見的。我們希望在看教會復興史時，能找到復興的原因在什麼地方。當初經過馬丁路得、加爾文的改革以後，許多人多少年來在黑暗中看不見的福音真理，現在看見了，知道是因信稱義，每個信徒都是祭司，神從創世以前就預定了我們相信祂的人，所有的都是恩典，沒有什麼可誇的。這就是那時所看見的。教會在每次聚會時，不再是彌撒、祭壇，偶像不見了，馬利亞沒有了，一切都往聖經引領的方向走，這實在是可喜的，是叫人興奮的。從前到處都是馬利亞，是你問教會怎麼說，看看和科學會不會抵觸，人的良心受到控制而不自由。現在情形不同了，改革可以上頭條新聞，可以搖撼社會，使整個國家、社會改變；你不能說這不是人類歷史上的大轉機，就是在一般西洋史、信仰史裏，這也是件大事。但神對復興的定義，是要我們回到起初去，要回到五旬節，回到當初最早的時候，特別是使徒時代。那時主耶穌雖然已經不在地上，但滿有聖靈的同在，借著教會——祂的身體來執行祂的旨意，使人的確看見基督的身體在運行。

早期教會的歷史是非常榮耀的，可惜後來就像馬丁路得說的，被擄到巴比倫。神借著馬丁路得等人做恢復的工作，這是踏出的第一步，這是晨星，我們知道天快亮了。義人的路越照越明，直到日午，約過了一百年，大家都在為真理爭論。十七世紀有個雕刻家做了一個很有名的雕刻，把這些改革家通通刻在一個圖案上，有德國的馬丁路得，瑞士的慈運理、加爾文，蘇格蘭的約翰諾斯等等，這些改革家都圍繞著一張桌子（有燃燒著的幾根蠟燭），在蠟燭前面他還畫了三個人物，魔鬼、教皇和一個重浸派的人，他們都好像要把蠟燭吹熄。在那畫上的人，個個都是有名的改革家，可以代表神在那時所興起的那些人，神借著他們把教會帶往對的方向走，都是照神的旨意去行。但難處是，這些改革家很少有兩人看法是一樣的，他們在真理的見解上有些可以相同，但也有些很不同。光是馬丁路得和慈運理，對擘餅的看法就不同，大家爭得面紅耳赤，慈運理希望能和好，但馬丁路得卻當著慈運理的面說：“你有另外一個靈，你的靈和我的不一樣。”可見問題相當嚴重，不只是真理不一樣，而且說是另外一個靈，大家的真理都在頭腦裏，行為卻落在肉體裏（大衛也曾如此，所以寫了詩篇三十二篇）。教會中的領袖也一樣，那時大家都在爭，有許多看法不一樣，有的相信預定，有的連預定都不知道是什麼東西；

因著相爭，蠟燭光慢慢就暗淡了。約百年之久都在相爭，不知不覺之中大家都會問：今天我們的路、我們的真理對不對？信仰對不對？這些問題很重要，基督徒的生活就是要彰顯基督，使基督的生命從我們活出來。教會裏應該充滿光、熱和愛，應該像當初一樣有能力，雖然經過許多逼迫，但這能力應在世上贏得千萬人歸主。因著這緣故，你發現那時什麼都對，什麼都合乎聖經，但就是沒有能力。改革沒多久，路得會來了一些人，這些人不再拜偶像，不再拜馬利亞，不再念經了，他們來到對的地方一同敬拜。但馬丁路得有一個苦悶，他看見在教會裏有麥子、有稗子，他不知道路得會的人有多少是蒙恩得救的。所以，那時候他有一個概念是別的改革家沒有的，他希望有一天能有一種光景，就是有一個小教會在教會中，只包括蒙恩得救的人。單看環境，知道這是不可能實現的夢想，因為他的改革是借助那些皇族諸侯們，對他們不得不有一些妥協，所以有一天他說：“巴不得有一個教會中的小教會，這小教會只包括蒙恩得救的人，別人是不能來摸主的餅杯。”他覺得聖經裏的教會只有借著這班人纔能實行，但他一直沒有辦到。所以馬丁路得有個痛苦，他知道什麼是教會，知道大家應該做祭司，但每次主日大家來聚會，完全是被動的，很多東西只是如道理般存在而已。因信稱義也是這樣，我們應該是義人，所結的果子也應該是義的，為什麼還是充滿了許多反常的現象呢？就是因為只有道理的存在，而沒有實際的經歷。

在德國有一班敬虔派的弟兄們，興起來有了反應，並沒有推翻路得會，反而是把生命注入到路得會裏面，神也的確使用了他們。馬丁路得看見的不過是理想，他們要把它實現出來，於是他們開始在家裏聚會。最早是家庭祭壇，由父母親帶領兒女在家聚會，以後就由幾個家在一起讀聖經，一起禱告，不再是一個人講道，而是大家一同分享。馬丁路得所看見的“大家都是祭司”這件事，終於從他們身上活了出來。他們非常敬虔，不看戲、不隨便接受世界的東西，所以世人稱他們是“敬虔派”。這是神在德國所做成的大復興，確是使一度又冷、又死、又沉的路得會，注入了生命。以西結書說到枯骨四散，因著神的工作就變成一個身體，神一吹氣人就活了。改革以後的教會，一度就像以西結書所形容的，等到神吹氣在上面時，就成為一隊軍隊。

敬虔派對我們的影響很大，特別是對於怎樣讀聖經，在他們身上有很大的恢復，給我們幫助很大。坎布摩根就是在這條線上來讀經；中國的賈玉銘、倪柝聲弟兄也都是這樣，讀聖經時不再只為真理，也為著生命和道路。真理是很重要，賈玉銘弟兄對真理非常清楚，但在他的書裏面你也能摸著生命、尋到道路。屬靈的事不能只用頭腦知識，如果只用頭腦和知識，教會就成了學校，變成神學院和聖經學院。我們知道真理固然重要，但主的話不只是真理，也是道路，也是生命。這是敬虔派帶給教會的大貢獻。

在十七世紀敬虔派的影響很大，哲學家康得就是屬於敬虔派的，今天德國最有名的土賓根大學（Tubingen）就是那時敬虔派的中心。連慕勒弟兄辦孤兒院，也是因接觸了敬虔派的弟兄，從他們憑信心生活、憑信心辦孤兒院所借來的光，回到英國照樣實行，因此神祝福他。慕勒辦孤兒院，從來沒有向人募捐，所有錢的，都是憑信心禱告得來的，那時蓋一個大的教堂只需要三千英磅，但神給了慕勒一生一百五十萬英磅。他先後辦了五間大的孤兒院，他們不光講道理，也做見證，見證神是又真又活的神，我們的神是聽禱告的神。慕勒如此，敬虔派的弟兄姊妹也是如此，其中亨利馬太的聖經註解就使許多人得著幫助。還有 John Bangle 也是敬虔派的學者，在聖經方面有很穩固的根基。他們不只是很

會讀聖經，也是能供應生命的人。還有司布真和被稱為“解經之王”的坎布摩根，也是同樣走這條路。所以，主的話不但是真理，不但完全準確，而且也是生命和道路。教會的復興，不能光是真理對了，也要有生命；這生命是要照著主的話去行而自然顯露出來的，你碰著這些人，就碰到他們的心，從他們身上能得著感動和幫助。

衛斯理約翰就是從他們身上得著了幫助，他是高高在上的英國國家教會的聖品人員，住在頭等艙，但碰到風浪時，不像那些住在下面艙裏的摩爾維亞基督徒那麼平安恬靜，他察覺到他們有個東西是他所沒有的。就著頭腦的知識來講，衛斯理約翰比他們要好得多，他在牛津大學讀書時，就和一班弟兄在一起追求，一起讀經、一起禱告，常到醫院探望病人，並且時常禁食。他們實實在在是愛主，非常熱心和追求，他們的生活是按著一個固定的方法，將之翻作“循理”或“循道”，意思就是凡事要依循著一個規律。例如，他們認為要禱告得著答應，就要求，要憑著信心求、不斷的求，並且這期間不能有罪，否則神是不聽的；所以大家要這樣那樣，大家就都這樣那樣去做，變成依循著這些規律。所以在大學時，因著他們的生活有板有眼，大家都覺得他們和別人不同，所以給他們起了個綽號叫“聖潔團”、“聖潔俱樂部”。他們在大學讀的是希臘文聖經，平常交通、禱告都用希臘文，所以就著學問來講，沒有人能趕上他們，他們的頭腦是第一流的；但在靈的深處卻是軟弱的，他裏頭根本缺少了一個東西。所以別人問他：“認不認識主耶穌？”、“耶穌是誰？”時，他還可以回答；但當人繼續問他：“主耶穌有沒有救你？你相信祂曾經救了你嗎？”的時候，他就答不出來了。一直到他三十七歲，在敬虔派的間接影響之下，在聖靈的光照中，他真正得救了。但在這以前，他已經做了牧師，做了傳教士。

所以那時敬虔派帶來的影響非常大，他們讀經是在真理的根基上，把它實行出來，實在是做了美好的見證。“敬虔”在聖經裏就是“像神”的意思。後來的貴格會和浸信會讀聖經的路，就是走他們的這條路。當初馬丁路得看見因信稱義，大家都是祭司，但沒有結出果子來。而敬虔派每個人都擺上，不單在路得會彼此以弟兄相稱，即使不是路得會的人，只要是得救的，也都稱他們為弟兄。所以馬丁路得看見的，他們也看清楚了。他們提倡要常常讀聖經、天天讀聖經，每年至少讀一遍、或一年多少遍；所以要常常讀經也是從敬虔派而來的，使讀經成為信徒生活中的一部分。感謝主，聖經對他們來講不光是道理，也有道德和道路，他們在十七世紀把生命注入進去，整個路得會就活過來了。馬丁路得的夢在他那個時代沒有實現，現在終於實現了；事實上敬虔派所做的，就是他想要做的，這些人都是蒙恩得救的人，只有他們有資格擘餅。感謝主，教會真正的實際——“基督的身體”，在十七世紀就顯出來了，這影響一直延到十八世紀。

神在十八世紀興起了辛辛道夫，他是有名的敬虔派。甚至於有一位有名的新派神學家，對辛辛道夫有如此的評論：“他是在最近幾個世紀裏，就我所知道的最以基督為中心的人，他的生活和行為，是絕對以基督為中心的。”這不是出於福音派陣營裏的成員的評論，而是新派的觀察，由此可知，辛辛道夫實在是十八世紀神所興起的偉大人物，借著他的確做了別人沒做的事，他所做的工作不在馬丁路得等人之下。馬丁路得、加爾文等人所做的使社會馬上轉變了，常是頭條新聞，世界能感覺得到。但辛辛道夫所做的是使人改變了，把人的生活以及見證改變了。這不是改變了社會或家庭，他們各有不同的背景和見解，但是他們改變了，有一天他們能聚在一起擘餅，能夠彼此相愛。這是了不起的事，在

教會歷史上是件非常重大的事，按今天來看是不可能的事，但神借著他成為了可能。他並沒有搖動皇帝，也沒有驚動社會，但不如不覺的，教會裏有了更新，注入了生命。我們知道“信心的道路”的確確是這樣。因著辛辛道夫是敬虔派，他有敬虔派的資產，加上遇見一班愛主的弟兄們，結果在十八世紀做了一些工作，這工作所帶來的影響一直存留到今天。這是神借著敬虔派的弟兄在德國做的復興工作。

在英國神也借著一班弟兄做了復興的工作。前面我們已經提過，當初英國皇帝為了結婚和羅馬教斷絕關係，英國國家教會就從羅馬獨立了。那時神在日內瓦和蘇格蘭做了了不起的工作，使這兩個地方有了很大的改變，整個社會成為福音化、基督化。但英國國教卻像個半路涼亭，一面不像日內瓦，一面又不像羅馬。有一班清教徒想把它變成日內瓦和蘇格蘭一樣，希望借著選舉影響整個國會，但最後卻是被流放了。教會必須是從靈而生的，但英國國教的獨立和改革，從一開始就不是屬靈的，英國皇帝為了達到自己的目的，借國會做的一件“事”。所以當時那些想改變整個社會的清教徒，他們的難處像馬丁路得一樣，他們頭腦中的真理沒有問題，但那時整個教會裏面的光景卻是虛空的。讀英國教會的書籍所得知的一般情形，就知道當時道德是非常低落的。直到衛斯理約翰興起來的時候，無神論也正開始抬頭，法國有一個無神論者曾狂妄的說：“整個基督教是借著十二個人建立起來的，有一天只要有一個人就可以把它解決了。”他更斷言：“到下個世紀，整個基督教就看不見了。”這是他的野心，因為那時無神主義、人本主義都在慢慢興起。

但神在那時也興起了一班弟兄，衛斯理約翰和查理兩兄弟就是其中的人，前者會講道，後者會寫詩。屬靈運動和寫詩不一樣，對於改革後教會是否有音樂、唱詩，馬丁路得、加爾文、慈運理這三個改革家的看法不一樣。馬丁路得覺得聚會應該唱詩，所以路得會的聚會都會唱詩，他自己也寫詩。加爾文則主張不唱普通詩歌，要唱詩篇，所以改革宗下來的都唱詩篇。慈運理則認為在聚會中不可以唱詩，不可以有音樂，唯讀聖經就可以，所以在蘇黎世的聚會非常安靜。

一直等到查理衛斯理的出現，情形才有了轉變。查理衛斯理一生寫了八千多首詩歌，其中有許多詩歌是大家愛唱的，也有許多已經翻成中文。他的詩歌就好像一篇講道，他能夠把一篇很重要的資訊，用幾句詩意的話在詩歌中表達出來，使人能口唱心和地表達出對神的敬拜和贊許。

衛斯理兩兄弟缺一不可，他們實在是神給教會的恩賜。他們的父親是聖公會的牧師，母親是一位很愛主的家庭主婦，一共生了十九個孩子，約翰是第十五個，查理倒數第二。按理說他們早就不在這世上了，因為在約翰六歲時家裏發生大火，當時要救小孩子幾乎是不可能，但最終他們還是被救了出來。所以約翰一生常說：“我是火裏救出來的一根柴。”這也是因為神要使用他們。他們的母親非常愛主，實在是一個偉大的母親，十九個孩子，她能夠顧到每個孩子的需要，對他們每人都有要求，並且常常單獨教導、單獨和一個孩子禱告，使他們在愛和教導中成長。約翰和查理二十多歲時，聽說美國的 Georgia 要人去開荒，但因覺得母親老了、而且正在病痛中需要照顧，兄弟倆正在猶疑之時，母親說：“你們應該去，即使送走你們，我再看不見你們，我也願意。”他們有強烈愛主的心，有敬畏神的父母，這兩兄弟實在是主給教會的產業、恩賜。

十八世紀時，衛斯理約翰上了牛津大學，他們開始追求聖潔，心裏非常火熱，甚至人還沒有清楚得救，但他們仍然追求要過聖潔的生活，參加聖潔俱樂部，那時主開始用他。到他出來為主工作的時候，主

借著敬虔派使他認識一些屬靈的實際，在他三十七歲那年，有一天他很有把握地說：“主救了我，我得救了。”神興起馬丁路得，借著馬丁路得所做的恢復是“因信稱義”。神興起衛斯理約翰，借他恢復的乃是“因信成聖”。這是神給他的一個很大的託付，讓他把因信成聖的亮光給許多人看見，衛斯理運動就這樣開始了。

這運動有一個特點，因為英國教會是國家的，所以當時每個國家教會、大教堂裏充滿了貴族、爵士，以及上層階級、上流社會的人，他們都是穿戴整齊、坐著馬車去參加聚會。廣大英國群眾卻不敢到教堂去，這些中下層的、沒有好衣服的人不知道有多少，他們沒有去教堂。神在那時興起了一個僕人叫喬治懷特斐，他是在英國出生的，也是聖潔俱樂部的一員，是該運動早期的一份子。他當時心裏有個負擔，要為主做出口，主也給他能力，能夠吸引很多人，但英國國家教會卻很複雜，有的地方向他關門，因著國家教會關門，所以他就想到要向那些不去教堂的人傳福音。有一次懷特斐受聖靈感動，覺得不列斯鐸(Bristol)的礦工有需要，他就去了。不列斯鐸離倫敦不遠，大概一個半小時的車程就到了，在它的城郊有一個礦場，有很多礦工在那裏工作，礦場裏面有一個小山坡，是一個很好的天然講臺，站在那裏可以對很多人講道。那裏的礦工滿身都是黑的，整天忙在礦坑裏面，很多人沒有聽過福音，更不可能進大教堂，現在有人向他們傳福音，所以他們都願意來聽。懷特斐就站在小山坡的大樹下面向他們講道，他的聲音非常洪亮，像洪鐘一樣，可以傳送到很遠。剛開始時有幾百個人來聽，晚上則來了幾千人；再過幾天講道時，人數最多的時候便達到近萬人。那時沒有麥克風、他可以站在那裏對那麼多的人傳講福音，實在是蒙神恩賜大有能力。他可能就像中國的宋尚節那樣，講道時渾身是勁，但講完道整個人就癱瘓了。而約翰的講道和他完全不一樣，很斯文，感覺不用花力氣就有同樣的效果，講完道騎上馬又到別的地方講，在路上的時間就用來讀聖經。

在衛斯理運動中，懷特斐是最早出來的開路先鋒，起先他並沒有想到要在國家教會以外傳講神的話，以後才知道這是神的旨意，因廣大福音工廠不是在教堂，而是在礦坑、農田、山野裏的人。當初他曾經想去 Georgia 向印第安人傳福音，但很多人對他說：你為什麼要走那麼遠去傳福音呢？我們這裏的礦工也有需要。他接受了這個負擔，結果沒想到主正是在那裏使用他；直到他要離開那裏時，他就通知在倫敦的衛斯理，請他來幫助，繼續那裏的福音工作。

那時英國國家教會有一條法現，規定國家教會的牧師只能在獻堂過的教堂講道，除此以外，在其他地方講都是不聖的；因為無論是在露天或是樹底下講，都沒有分別為聖，所以只有在獻堂的地方才可用，否則就是犯法。現在懷特斐請衛斯理來幫助，他聽說那裏有那麼多人信主，有那麼多人得救，當然很願意去，兄弟兩人就為此禱告，看看能否到野地去傳福音。他們禱告後就把聖經打開，用手隨意一指，結果指過的幾個地方都有“死”字，他們說，如果此行的結果是死，當然不能去。後來主改變了他們的心意，他們說：“如果這是主的旨意，死也願意。”於是就答應去了。他們去了不到一個月，因著復興的工作很有果效，聚會的地方再也無法容納得下那麼多人，就為他們蓋了一個新的禮拜堂來聚會。所以，衛斯理運動最早是在不列斯鐸開始的，而蓋起來的衛理公會禮拜堂非常簡單而樸素的。他們最初的時候是沒有樂器的，用音叉起音就唱詩了。同時因為衛斯理約翰很矮，穿的是十歲孩子穿的鞋，所以他講道是在兩層講臺的最上一層講，否則人看不見他。他就是這樣的被主所使用。

所以十八世紀在英國的復興運動，最早之時是從不列斯鐸開始的，看懷特斐寫的日記就知道，那時他

對他們傳福音，聽眾受感動而流淚，黑臉成了花臉，很多人信主了。寫教會歷史的人說，最明顯讓人看見並感受到聖靈的能力的時期，除了使徒時代五旬節之外，就是十八世紀的時候了，幾乎搖撼了整個的英國。懷特斐後來回到倫敦，凡是有廣場的地方，他都去傳福音，他一去就是幾萬人來聽，而且大家都能聽得見。每次在他傳福音時，總有人想要攻擊或擾亂他，有人想要打他，有人曾用大鼓敲。有一次在他講道時，有人想用石頭丟他，但正要丟時，手被捆綁，石頭丟不出去，結果他聽見了福音，他到懷特斐面前說：“我想打碎你的頭，但沒想到，你竟敲碎了我的心。”這個人得救了。所以要知道這是聖靈在英國所做的工，是沒有人能解釋的。後來懷特斐到了美國，也去了費城，造成很大的哄動，好幾條街都是滿滿的人。著名的佛蘭克林（Franklin）說要研究一下懷特斐的聲音可以傳到多遠，多少人可以聽見他的聲音，於是就做了一個實驗，所得的結論是：他的聲音最少可以讓二萬五千人聽得到。這是神特別給教會的恩典，為著要拯救成千上萬的人。這是十八世紀在英國的情形。

在美國的大覺醒（Great awakener）就是大的復興。最早是在新英格蘭的約拿單海華開始。在紐約、新澤西州這一帶（即大西洋西岸）則是懷特斐做復興的工作，在慕迪以前的大復興，就是神借著他做的。他在費城的時候，有一天做了一個夢，夢見自己到了天堂，看了亞伯拉罕，就問他：“這裏有沒有安立甘會的人？”回答說“沒有。”“有浸信會的沒有？”答“沒有。”又問：“有沒有公理宗的？”也說“沒有。”再問：“有沒有衛斯理運動的人？”還是回答“沒有。”他就問亞伯拉罕：“那這裏有什麼人呢？”亞伯拉罕回答說：“我們這裏只有基督徒。”因此，在那時他就告訴大家，基督徒應該包括所有神的兒女。主實在使用他，從此以後，復興的火就燒起來了，因信成聖的真理，受到大家的接受和歡迎。在因信稱義的基礎上，大家都要追求因信成聖，要過聖潔的生活，不知不覺社會就改變了。

歷史學家寫歷史的時候，他們發現幸好神興起衛斯理運動，否則英國會重複像法國那樣的革命；英國之所以能避免法國流血式的革命，是神借著衛斯理等人所帶來的祝福。但他們在這運動中所留下的神學和見解，我們要小心分辨。例如聖潔運動奉行一種教訓叫“拔罪根”，他們相信“拔罪根”。“拔罪根”的意思就是，有一天你如果把自己完全獻給主，聖靈就會澆灌下來，然後在聖靈的第二次祝福時，罪根就被拔去了；所以只要把自己完全獻出去就可以了，他們相信人可以達到無罪的完全。這起碼是整個體系所留下來的教訓。“達到無罪的完全”，這在真理上是有瑕疵了，因為只有主耶穌是無罪的完全。有些人明明是犯了罪，但他們不承認，只說這是軟弱，所以他們常常犯罪。不過，雖然他們在真理上有瑕疵，但我們仍要承認神借著他們把生命注入到整個國家教會。衛斯理並沒有意思在英國國教之外另立教會，直等他死了以後，才有所謂的循道會。

聖潔運動的影響也到了中國，很多人是從屬聖潔運動的伯特利神學院出來的。宋尚節弟兄和他們合作，計志文牧師也是，所以中國有這麼大的復興，和這運動大有關係。

鐘馬田弟兄以前是心臟科大夫，而且是皇家的醫生，必要時還可以給皇帝動手術。有一天他把所有的都放下，做了坎布摩根的繼承人。他是標準有名的清教徒，因真理上的見解，並不喜歡衛斯理，所以在有些地方有很多評語，但是他說：“不管我們怎麼說他所看見的是錯的，但我們承認他們是追求聖潔的，而且的確確從他們身上活出來，結出聖潔的果子，影響了整個英國。”不管鐘馬田怎樣不喜歡他們，但還是承認他們所結的果子。感謝主，十八世紀主在德國、英國、最後在美國做了復興的工

作，帶進了偉大的復興。

禱告：“主啊，我們感謝你，我們聽見這些信息，我們把敬拜愛戴歸給你。我們知道你在歷史上怎樣做了工作，我們求你照樣做奇妙的工作。謝謝你給我們這樣的聚集，把榮耀都歸給你，奉主耶穌基督可愛的名。阿們。” —— 陳希曾《教會復興史》

陸 谷中的弟兄們

“你要寫信給非拉鐵非教會的使者，說，那聖潔，真實，拿著大衛的鑰匙，開了就沒有人能關，關了就沒有人能開的，說，我知道你的行為，你略有一點力量，也曾遵守我的道，沒有棄絕我的名；看哪，我在你面前給你一個敞開的門，是無人能關的。那撒但一會的，自稱是猶太人，其實不是猶太人，乃是說謊話的，我要使他們來在你腳前下拜，也使他們知道我是已經愛你了。你既遵守我忍耐的道，我必在普天下人受試煉的時候，保守你免去你的試煉。我必快來，你要持守你所有的，免得人奪去你的冠冕。得勝的，我要叫他在我神殿中做柱子，他也必不再從那裏出去；我又要將我神的名，和我神城的名，（這城就是從天上從我神那裏降下來的新耶路撒冷）並我的新名，都寫在他上面。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，凡有耳的，就應當聽。”（啟 3:7-13）

禱告：“主、我們感謝你把這些寶貴的時間賞給我們，使我們有機會知道和明白你在教會歷史中運行的軌跡。我們仰望你，借著這些史實、史料，讓我們對你的旨意有更清楚明白的認識。我們仰望你在這個聚會中，聖靈做翻譯的工作。主啊，我們仰望你就在這個時候安靜我們的心，讓我們每一個人都像馬利亞一樣在你的腳前，求你借著這些歷史來對我們說話，奉主耶穌基督可愛的名。阿們。”

我們說過在十八世紀聖靈做了奇妙的工作，分別在德國、英國、美國做了奇妙的工作。在德國是借著敬虔派的弟兄們；在英國是衛斯理運動或循道會的弟兄們，衛斯理兩兄弟、喬治懷特斐等弟兄對復興有很大的影響。寫歷史的人都認為，聖靈在那時候有很明顯的工作，使整個英國改變了。馬丁路得只是使德國局勢改觀而已；但衛理運動的弟兄們，真正使英國在道德和各方面都改變。那個影響最後甚至波及到中國，在中國產生很大的影響。在美國也有很大的覺醒、復興，直到今天我們仍應該感覺到那個復興所留下的果子。

前不久我到過倫敦，特地去參觀衛斯理的房子，他的廚房、臥室、工作室都是保留和當時一樣，參觀後給我留下的印象很深。在那裏我看到了衛斯理的鞋子，只有十歲孩子所穿的那麼大，你就可以知道他的身高大概有多少；他個子雖小，但神能使用他。嚮導把我們帶到他禱告的地方，告訴我們這就是整個衛理運動的機房。整個運動中神在那裏工作，他每天在那裏禱告，神就工作；因他長期在神面前呼求，所以神做了奇妙的工。我也參觀了他的臥房，擺設很簡單，這讓我想起關於他的一個真實故事，就是他每天晚上睡前一定要把鞋擺好，然後跪在床前禱告，說：“主啊，我現在可以平安地、或你來接我，或我到你那裏去。”約翰的寶貴就是，他準備隨時隨地去見主，每天都活在主審判台前的亮光中；他不只是講，實在是活在主前。難怪鐘馬田弟兄雖然在真理上的見解和他不相同，但卻不得不承認他們聖潔的生活所帶給英國以至全世界的影響。這實在是很大的復興。

在這復興中的重點是“因信成聖”，基督徒如何成聖、追求過聖潔的生活。但在整個過程中，有一點是叫人擔心的，他們在真理上是有瑕疵的，即認為追求聖潔後，有一天能把罪根拔掉；他們認為要等候第二次的祝福（second blessing），就可以拔掉罪根。所以要把自己完全奉獻給主，聖靈因此會澆灌下來；當自己獻上以後，第二次的祝福時就把罪根拔掉了，就可以達到完全，實在是一勞永逸。有人將這種“完全”解釋為“無罪的完全”，其實約翰本人並沒有這麼說。這種說法是有瑕疵的，聖經裏並沒有這麼說，因為只有主纔是無罪的完全。從聖經裏看就很清楚，主為我們釘在十字架上拯救我們脫離了神的忿怒和審判，我們一相信就得救了；今天我們活在地上，罪性一直還在我們裏面，但我們憑著救恩可以勝過罪、勝過罪的權勢和罪的管轄，直等到主回來時，我們纔能脫離罪的同在，到那時肉體才永遠離開我們。今天我們不可能把罪根拔掉。因著弟兄們看不清楚，實驗以後有很多後遺症，這是一個重要的警告。衛理運動其實是聖潔運動，拿撒勒人教會就是其中一個支派，在日本、臺灣的聖教會也是其中一部分；還有救世軍也是追求聖潔的。

有一個實在的經驗，有個人名叫愛昂賽（Ironside），他是個讀聖經的人，對每卷聖經都有註解，在書店可買到他寫的書。他本來是弟兄會的弟兄，但後來做了慕迪紀念禮拜堂的牧師，供應神的兒女。在參加弟兄會前他在救世軍，因在弟兄會中得到了幫助、釋放，就到了弟兄會，他做了很動人的見證。救世軍是追求聖潔的，他在救世軍時，希望有一天不做罪的奴僕，所以他非常追求。有一次他就到曠野去了兩天，在那裏把自己完全奉獻給主，那次聖靈把喜樂賜給他，他得著了第二次祝福，他覺得他完全脫離了罪，相信罪根完全拔掉了。他回去以後仍在救世軍工作，他對自己很誠實，他說：“我必須承認那些罪又回來了，我雖然奉獻，但仍然是立志行善由得我，行出來由不得我。”根據他們的真理，罪根拔掉以後就不會再犯罪，有的只是軟弱。但他明明知道是罪，因為良心一直控告他，所以他非常痛苦，時常懷疑自己有沒有得救，以致使他精神受不了。救世軍為這些精神受不了的弟兄們預備了一個療養的地方，讓弟兄可以去休息一段時間再回來。後來他也到了療養院，發現裏面全是高階的救世軍的弟兄（救世軍是有軍階的），軍階越高表明越屬靈、越愛主，但都進了療養院。那時他讀了一本弟兄會的小冊子，看見了聖經真理，他忽然覺醒，覺得自己讀錯了主的話，因此得著了釋放。

這一段故事，是要看見聖潔運動中有主的工作，但在真理上他們有瑕疵。所以鐘馬田弟兄評論衛斯理運動時，認為：衛斯理運動從真理的角度看雖然有瑕疵，但我們不能抹煞當中聖靈的工作，在十八世紀的確有大復興的工作。從十六世紀天亮到現在，聖靈就是繼續往前去。

這次只講到十八世紀，而且只講到官方歷史。改革是大事，也是一股大的力量，自然就有人在官方立場上寫了許多歷史，路得會有人寫，甚至衛斯理運動都有人起來寫歷史，敬虔派人的事也都可以看到。他們就像士師記所描寫的，在黑暗的時候，神興起士師來，第一波就是像馬丁路得、約翰諾斯、加爾文、慈運理這些人。第二波就是辛辛道夫、John Bangle、衛斯理約翰、懷特斐、約拿單海華等等這些人。他們像士師一樣，登高一呼，帶進了大復興，教會就蒙神恩典。但過了不久，到十九世紀無神主義抬頭，幾乎宣佈神退位，教會受到了很大的衝突。但聖靈繼續工作，到了二十世紀，聖靈的工作不只在西方，也到了東方，主在中國、印度各個地方做工。

我們還要看一段非官方的歷史，那也是教會歷史，但卻被隱藏起來了。原來除了士師記之外，還有路得記，雖然是非官方記錄的歷史，但它也能給我們看見那時神在祂百姓中間的工作。他們在羅馬教時

被認為是異端，異端的東西就一定是燒掉；受逼迫還活著的人只有逃跑，並沒多少史料存留下來。但感謝主，不管仇敵如何倡狂，不管撒但如何用它猙獰的面目要摧毀一切，甚至沒有留下證據；但到今天為止，史學家還是收集了很多的史料。

再舉一例，當初慈運理和重浸派的弟兄是衝突的，從更正教的立場，重浸派就被視為“極端分子”，其實極端是相對慈運理來說的。當時慈運理打仗有兩個陣線，一面要對付羅馬教，另一面也要對付重浸派。兩個戰場對比，難的不是對付羅馬教，而是重浸派。因為羅馬教的武器是遺傳、傳統，這個仗容易打、容易對付。但重浸派弟兄的根據是聖經，他們為真理的緣故，不相信嬰孩受浸。

在英國有一班稱為公理宗（Congregationalism）的弟兄，他們在信仰上和加爾文看法一樣，但在教會組織這方面，他們不相信主教制和長老制，而是相信堂會主義，主張每個堂會都是單獨向神負責。他們覺得英國國教沒有希望，他們照主的旨意完全跟隨主。但對於國教來說，他們是分離分子，是分出去的。最早的堂會主義者被放逐到了荷蘭，他們碰到重浸派的弟兄，就把兩個亮光給了他們。一個是，只有成人、有揀選的能力、相信接受主，纔可以受浸。第二，政教必須分離，教會和世界不能在一起。直到今天，浸信會對這兩點都抓得很緊，所以浸信會和早期重浸派的影響很有關係。從慈運理看來，他們是極端。但從聖經角度來看，他們不是極端，他們的見證就是很好的證明。他們寧可被流放、受逼迫，絕對是被打不還手，被罵不還口，因為他們是和平之義者，絕對遵守聖經裏的教訓，不打仗、不拿槍，遵守山上的教訓。他們的生活和第二、第三世紀的基督徒模式一樣，那時成千成萬的基督徒受逼迫，五百萬基督徒殉道，他們像羊羔一樣真正實行山上教訓，給當時羅馬政府的印象異常深刻。重浸派也是這樣，經歷了多年逼迫流浪，一直沒有固定的家園。讀他們殉道的歷史非常感人。他們的敵人說，“你們不是要受浸嗎？”，就把他們用麻袋包好丟到河裏，很多人就這樣殉道了。那時沒有地方給他們聚會，他們就開船到離港口遠一點的地方聚會。從歷史留下的見證來看，所有以改革宗（把馬丁路得、加爾文、慈運理等人）為主體的人，重在基督化的社會。但這班弟兄所在意的是真正的神的教會——基督的身體，所以他們願意付上代價。如果讀官方歷史，雖然對他們講盡好話，但還是勉不了加上“極端分子”這名號。

其實在馬丁路得還沒改教前，聖靈已在一些基督徒中間工作了。在這些人中間沒有偉人，只有鞋匠、種田的。他們的信仰，和馬丁路得、加爾文所看見的是一模一樣的，在馬丁路得還沒看到教皇是敵基督以前，他們已經看到教皇是敵基督了。但如果從官方的歷史去看，他們只是異端。這些人可以說神早就預備好了，不只是馬丁路得和加爾文，有一班人是我們根本不知道的。從後來找到的一些教會歷史的文獻和他們留下的一些文獻和詩歌（這都是非常寶貴的），以及異端裁判口中講的罪狀，就可以判斷他們是不是異端。

根據很重要的資料顯示，在馬丁路得改教前四百年，遠在十二世紀，聖靈就已經開始工作了。在義大利的北面有個大城叫米蘭，從米蘭進入到山區就是阿爾卑斯山，連著瑞士、法國、德國等地。阿爾卑斯山有一個深谷，有一班弟兄們就住在那裏，我們稱他們做“谷中的弟兄們”。他們就像谷中的百合花，隱藏在山谷裏面；他們離羅馬不遠，但他們隱藏在那裏很久了。讀他們的歷史會令人非常驚訝，許多人都受了他們的影響，這實在是聖靈所做的工作。有人認為，他們是從大逼迫以後、也許更早一點，逃到山谷裏就躲在那裏並住下來了。事實上，他們是父子相傳，從使徒時代就已經接下來。如果

你問他們，他們至少能將他們的歷史追溯到羅馬帝國大逼迫時期，甚至使徒時代。這些谷中的弟兄在信仰上和改革的弟兄們所看到的是一樣的。

在布拉格有一個校長叫約翰胡斯（John Hus），他是天主教的神父，但他指出：第一，教會永遠沒有聖經大。第二，基督的身體是教會，絕不等於今天的羅馬教。他被審判時，自認為是受了谷中弟兄的影響。由此可見，雖然那時谷中的弟兄已經被天主教判為異端，但從敵人的口裏我們可以知道，連大學校長卻也因得了谷中弟兄的幫助而看得清楚。谷中弟兄的信仰是基要的信仰，如三一真神；人是墮落的；主耶穌是童女馬利亞所生；相信主寶血的救贖，使罪得赦；主的復活，因信稱義等等，他們在馬丁路得之前的四百年就已經看見了。他們都是平平常常的人，書讀得不多，但他們每個人都可以告訴你他們是得救的，也會告訴你得救是本乎恩、也因著信。他們相信受浸，相信永遠的刑罰，教導人們要好好讀聖經。他們絕對不拜馬利亞和遺物，也不相信告解能赦罪，他們相信只有神纔能赦免人的罪。他們不相信教皇，認為教皇就是敵基督，相信有一天敵基督要來。從基要真理的眼光來看，他們確是令人覺得非常希奇、驚訝，因為他們在十二世紀時已看見了改革家們所看見的。他們是怎麼看見的？他們的特點在哪裡呢？我們看看敵人的記錄，就知道他們是怎樣的了。

有一個人本是谷中弟兄的朋友，後來成為異端裁判所的成員，專門對付谷中弟兄。羅馬教的異端裁判所是專門對付信仰和他們不一樣的人，這些人只要被宣佈為異端，就要被抓來並交給政府執行處決，他們的確流了許多聖徒的血。羅馬教裏有很多修士都是間諜，你所有的一舉一動他們都會報告羅馬當局；這是羅馬當局所以能持續控制的主要原因。根據這位元曾在谷中弟兄中做間諜的所寫的研究報告：

“這班谷中的弟兄們，是從五旬節以後的七十個異端中，最難辦的異端。因為他們是化整為零的，不容易找到全部的人。沒有一個異端比這些谷中弟兄更可怕，原因有三：第一，他們是歷史上最古老的“異端”，可推測到第三世紀，甚至使徒時代。第二，他們分佈得很廣，十四世紀波希米亞約有八萬人，幾年之後就成了八十萬，到處都有，而且是隱藏起來的。第三，他們的行為太好，找不出他們的錯、他們的罪，只是他們不喜歡神父和教皇。他們給人的印象是沒有話說的，這是仇敵所給的見證，的確，他們在一千三百一十五年有八萬人，幾年後在歐洲增加到八十萬、將近一百萬。

我在臺灣時很愛讀蓋恩夫人的作品，後來到了美國，有一位弟兄告訴我，在奧秘派中蓋恩夫人是最小的，他說，奧秘派中最大的一位叫約翰叨勒（John Tarler），馬丁路得從他得的幫助最大。當時這位弟兄想把他的著作譯成英文，我就先看，覺得他的作品很像倪柝聲弟兄的作品，因為他們的作品裏都有膏油。這位弟兄說，不錯，這就是為什麼他是奧秘派中最大的一位，給人的印象很好。曾有人認為，除使徒時代之外，再沒有人比蓋恩夫人更屬靈的了。原來不只是她，還有一位比她更屬靈。這位奧秘派中最大的弟兄，是谷中的弟兄們帶他得救的，他在所有奧秘派的人裏面，真理講得最清楚，讀他的作品確是合乎真理，而影響他最深的，就是谷中的弟兄們。

有人描寫谷中弟兄們的特點時，做了這樣的形容：從他們的衣著和談吐就能認出他們，他們穩重而謙和，穿的衣服很平實，不歧視、也不欺騙人，他們不願意從商，都親手做工，如做編織、鞋匠、務農，就很滿足了；他們不跳舞，不喝酒，殷勤、用功，說話準確，不起誓，所有的人都是如此。屬靈的另一個特點，他們對聖經非常熟，有人可以把整本約伯記背誦下來，他們中間更有不少人是會背整本新約聖經。

後來教皇知道他們每人精通聖經，為此下了一道命令，就是“平信徒不可以讀聖經”。他們雖然默默無聞住在阿爾卑斯山穀，但卻使離他們不遠、坐在寶座上的教皇坐不住了，下了一道命令，除了讀經之外，還禁止他們傳福音。但他們無懼教皇的命令，無論到什麼地方，他們都很小心的傳福音，儘量防備不給修道士抓到，一傳福音就是把真正的生命傳給人。後來為著便於傳福音，他們就做起珍珠買賣，等別人選完了珍珠，就輕輕告訴他們說，我現在要給你一個最大的珍珠，你要嗎？然後就向他們傳福音。這珍珠就是馬太福音十三章所講的，他們就這樣兩人一組地把福音送出去了。倪柝聲弟兄曾這樣說：傳福音靠屬靈偉人不是不好，但如果教會裏大家都傳福音豈不是更好嗎？這話是二十世紀說的，但在八百年前就已經是這樣，在山谷裏到處都是傳福音的人，他們雖沒有多少口才，但能把福音送出去，使許多人蒙恩得救了。所以很清楚，這些人是神隱藏在山谷裏的人，的確像谷中的百合花。他們全盛時期，在歐洲到處都是他們的足跡。從德國西部步行到義大利，橫跨整個德國，每天晚上不需要住旅館，到處都有聖徒可供接待。由此可見他們的分佈。

直到改革時，法勒爾弟兄把加爾文請到日內瓦，就像當初巴拿巴找到保羅一樣。他就代表改革家接觸這班弟兄，這班弟兄對這些真理早就看見了，所以他們就和改教合流了，十六世紀時他們就在一起。但不久以後，他們發現真正的改革裏仍有許多攙雜，而且有世界攙雜在其中，於是從他們中間分別了出來。他們說，我們是跟隨主的一班人，自從第四世紀君士坦丁皇帝把基督教變國教以後，那就是教會墮落的開始，我們一直拒絕的就是君士坦丁的恩寵，我們是始終跟隨基督的。他們實在為主做了美好的見證，看來好像毫不起眼，沒有學者、沒有專家，但他們個個都是讀聖經的，所以在那情形下，他們持守主的見證。同時，他們認為羅馬教一定要獻教堂，是聖經沒有的；聖經上說的，是要我們把自己獻上。所以他們聚會的地方是最簡單的，甚至有的聚會廳前院有豬有牛，但他們就在裏面聚會了。他們一直堅持主的見證，等到他們成為一股勢力以後，就開始被對付了。

羅馬教曾用十字軍東征要拿回耶路撒冷；他們用十字軍對付回教徒還情有可原。但現在他們要用十字軍專門追捕、捉拿那些手無寸鐵、散佈在那整個山谷附近的谷中弟兄，甚至說你只要毀掉他們一個，你這一輩子的罪通通都赦免了。我看了一本書叫“與聖徒爭戰”（**War with the Saints**），不能不為他們流淚，這班弟兄為愛主的緣故，為逃跑上山而橫屍遍野，就這樣為主殉道。在馬丁路得死前六年，這樣的逼迫就開始了，他們用十字軍來對付谷中的弟兄，前後一共三十年，有九十萬人因此殉道。用當時的人口比例計算，相當於今天的二幹萬人。在最早的三百年，羅馬帝國逼迫基督徒，殉道的有五百萬，相當於今天的一億。羅馬帝國逼迫三百年共殺五百萬人，但這裏只有三十年，卻殺了九十萬人，包括這些穀中聖徒，他們為主殉道。這就是聖經裏所講的“流聖徒的血”；仔細讀啟示錄，連約翰都驚訝。現在的血不是流在羅馬帝國手裏，而是在羅馬教手裏。這個見證是不能隱藏的，一定要知道。讀他們後人寫的詩，你會非常感動；你如果看他們的見證，就好像使徒時代的見證。誰說這些不可行？就在敵人的追趕、逼迫中，就在恐怖的陰影底下，可以看見榮耀的見證。沒想到在教會歷史裏面，神做了奇妙的工作，我們為他們感謝主。

今天我們處於太平時期，我們沒有看見那些用血、用性命所擺上的見證。他們和主一樣，不論怎樣也不抵抗，也是被打不還手，被罵不還口，總是把他們的臉轉過來，走第二裏路，至死遵行山上的教訓。如果仔細讀他們的歷史，實在是非常動人，影響深遠。雖然在十六世紀他們一度和改革合流，但不久

又分開了；因為他們早就知道那是錯的，和世界聯合是錯的，從君士坦丁開始就已經學了這功課，所以他們來了、又走了。

直到今天他們還是散佈在全世界各地。約十七世紀時，他們有一班人到了紐約的史丹唐島，今天在市政府那裏還可看到一個碑，那裏是他們當初聚會的地方，聽說現在紐約有個聚會和他們有關係。他們在美國另外還有一班弟兄，他們是從巴拉圭過來的。關於他們的資料，在普通教會歷史的記載裏不容易讀到。他們的確對主忠心，主的見證在他們身上就像雅歌書中說的：“我的妹子好像百合花在荊棘叢中。”百合花在荊棘叢中一定是被荊棘刺傷的，但百合花永遠是百合花。感謝主，就在最艱難的時候，他們堅定的持守真理。他們所看見的，就是馬丁路得和加爾文所要恢復的。他們的見證就像路得記，沒有戰場上嘶殺的聲音，只有問候的聲音，充滿了神的愛。他們實在是照著聖經的教訓、照著山上啟示而生活的人。這是非常寶貴的歷史。

另外有一段歷史和改革是相連的、分不開的，即重浸派的弟兄。重浸派和改革家表面上爭的是受浸問題，其實他們所爭的比這更深。有一位是更正教立場的歷史學家菲立普夏夫（Philip Scharf）教授，對此做了一個精闢的透視，他說：重浸派和慈運理的爭執，不單純是嬰兒受浸的問題，而是教會純潔的問題。在他寫的第八冊教會歷史的書中，講到神在瑞士教會工作的時候，辭語公正：慈運理是受兩面夾攻，羅馬教從前面攻，重浸派從後攻；羅馬教從外面攻，重浸派從裏面攻。改革家是想根據聖經來恢復古老教會，重浸派想從聖經裏建立一個全新的教會；改革家要維持歷史的連續性，重浸派則就要回到使徒時代，因為中間那段是離開神的旨意的。簡單的說，改革家認為是人人教會，你只要在蘇黎世，你就是家人，所建立的是人人的教會。但重浸派的弟兄們所要的，乃是“聖徒的教會”。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四章用的“聖徒的眾教會”這名稱，所指的就是神的教會、是基督的教會，這是最大的不同。他們根據馬可福音十六章十六節，認為必須長大、必須信而受浸纔能得救；如果沒有相信，不能受浸。他們為此受了很多逼迫。其實慈運理知道聖經裏沒有嬰兒受浸的根據，但他知道要改變行不通，因為必須有政府支持纔可以，所以他只好妥協。但是重浸派弟兄感到不能跟隨他們，他們不肯妥協，因為不論是“世界教會化”，或“教會世界化”，世界都在那裏。船可以在水裏，但水不能在船裏。結果慈運理採取強硬的立場，規定所有父母，如不將生下來的孩子在八天內受洗的，全部放逐。從這裏看得很清楚，如政教沒有分離，等於悲劇重演。這是重浸派和他們最大的爭執，從此他們被放逐到很遠的地方，也有很多人為主殉道。他們的殉道和別的殉道者不一樣，以前是在羅馬帝國之下、或是在羅馬教底下殉道，但這班弟兄姊妹卻是在更正教底下殉道。這實在是教會歷史上的悲劇。有的殉道者在殉道前留了些文件，有一位父親特別寫信給他的女兒，內容非常動人，裏面沒有恨，他們覺得為主殉道是好得無比的。他們到處逃亡，慢慢就走到荷蘭和許多地方。但在他們中間也有些反常的地方，由於在真理上有些瑕疵，造成意想不到的後果。所以寫歷史的人認為他們是極端，事實上大體說來，重浸派弟兄是忠心于主的託付，不可以說他們是極端。

政教要分離、世界和教會要分開，他們是從哪裡得著這些觀念呢？事實上早期的谷中弟兄，他們在十二世紀時就主張只有成人才受浸，也替成人受浸。這些谷中的弟兄，有的曾是慈運理非常得力的同工，早期慈運理參加的聚會，就是谷中弟兄們留下影響的一個聚會，也是重浸派領袖們所去過的。重浸派和谷中弟兄們的信仰相差非常有限，他們是聖靈工作的一條線，許多真理他們早就看見了，並且一直

傳下來。慈運理不一定沒有看見，只因當時的情況不許可，他只好妥協。但這些弟兄不肯妥協，他們為此付出了生命的代價。根據最近五十年所收集得來的史料，使人們對他們的看法已有所改觀，就是站在改革立場的弟兄們也承認，他們的確確是愛主、跟隨主、是走在神的旨意當中的。這就是重浸派，他們是這樣繼續的往前去。

谷中的弟兄們除了影響重浸派的弟兄們，也深深影響了主在波希米亞（捷克斯拉夫）的工作。約翰胡斯就是受了他們的影響，他是布拉格大學的校長，最後為主殉道。在他殉道前，他穿著的是神父制服，有一位羅馬神父說：“你不配穿這個”，要把他的神父制服脫去，他本來捨不得脫，但聖靈工作使他脫了。他的影響很大，當時有很多人跟隨他，這些人在他殉道後分成三派，有一派向羅馬教屈服。第二派主張武力反抗，乃至引起內戰。其餘的人覺得基督徒不能用刀槍，就逃到森林裏去了，他們一邊逃，一邊讀聖經，看到了羅馬教已經到了無可救藥的地步。他們認為若要跟隨主，一定要重新開始。所以在十五世紀中葉時，大約有七十位弟兄姊妹和羅馬教脫離關係，在森林裏開始正式的聚會。在歷史上他們叫“聯合弟兄們”（United Brethren）。事實上這是更正教的第一個教會，而不是路得會。他們不是被趕出來的，而是覺得應該從巴比倫出來；要回到耶路撒冷，必須和巴比倫一刀兩斷。於是他們開始就到處尋找神的兒女，到改教時約有十五萬到二十萬人，在好幾些地方都有這些弟兄們的腳蹤。那時他們覺得要設立長老來管理教會，但在設立長老的時候需要接手，他們認為不能到羅馬去接受接手，所以就請來谷中的弟兄（可能是從使徒時代開始的）接手，他們之間因此有了關係。他們和谷中弟兄一樣，也是向主忠心的一班人，因此也成了教皇的眼中釘，也用十字軍來對付他們，他們也是到處跑，約有一百年的時間，直到辛辛道夫起來。

辛辛道夫在歐洲東北方靠近捷克地帶有一大片土地，那時他們在捷克南邊的摩爾維亞因受逼迫，就逃到東北來，辛辛道夫收容了他們，把他們安置在一個叫守望村（Hernhut）的村子裏。除了摩爾維亞來的人以外，還有重浸派的弟兄們也聚在一起，以後又有路得會和其他教會的人來，這些人都在一起。本來辛辛道夫沒有意思要成為他們的領袖，他原是路得會的，本來敬虔派是不離開路得會的，但這裏是一個很特殊的情形，因為這班弟兄背景不一，不都是路得會的，叫摩爾維亞人成為德國的一分子是不可能的，但他們都是逃難來的，辛辛道夫對他們講愛，他一面照顧他們，一面在屬靈上給他們幫助，他們相處很好。但這些逃難來的弟兄，三百多人就住在同一村子裏，因著背景不同，有聯合的弟兄們、有加爾文改革宗的、重浸派的、路得會的，大家在一起，發現很多不一致的地方。譬如擘餅就不一樣，路得會的弟兄仍然是小圓餅，上面還有十字架和羔羊的記號，聯合的弟兄們一看就生氣。現在大家真理見解也不同，有的認為自由意志，有的認為雙重預定，有一次爭論到幾乎要分散了。辛辛道夫那時有深深的感動，就一家家地去交通，承認大家的不同，但要大家彼此相愛。有一天他把弟兄們通通召聚在一起，辛辛道夫和他們談了三個鐘頭，他說：我手中有份公約，共四十二條，如果大家願意在一起，就要彼此相愛，要在神面前許個願，願在神面前守這個約；大家可以不同，但要包容，不要試著改變對方，既然有同樣的生命，應該彼此相愛。他不勉強人，只說你們如果願意，可以在神面前舉起手來。那天聖靈做了奇妙的工作。

二十一年後他回想起當日的情景，他說：我禱告問主，我們是否會成為眾多宗派中的一個新的宗派，還是基督的教會真的在地上出現，大家擁有不同的背景仍能弟兄彼此相愛。那天是五月十七日（他們

後來因此稱整個暑假是黃金的夏天)，八月十三日他們就在一起聚會擘餅，聖靈大大做工，以致分不清是哭還是唱詩的聲音。此後所有的問題都解決了，不再有爭吵，願意彼此相愛，並且願意在世人面前為主見證他們能在一起生活。因此就帶進了很重要的“摩爾維亞大復興”。他們有一次聚會一口氣唱了一百首詩歌；聯合的弟兄們因為經過經年累月逃難的日子，受了很多苦，因此他們寫了很多詩歌，辛辛道夫也寫詩歌，聖靈在他們中間做工，他們一口氣就唱了一百首詩歌。不久以後，在聖靈的引領下，由二十四位弟兄、二十四位姊妹輪流的二十四小時守望的禱告，從此就差送出去許多傳道人，特別是到別的傳道人不去的地方，而且比任何地方都送得多。神借著他們建立守望的禱告，那是一七二七年。

教會歷史學家後來發現，守望禱告一共維持了一百年。一整個世紀，你想神能不能忽略這禱告？這的確是復興的因源，他們一直守望、送人出去傳福音、為全世界禱告；感謝主，神聽了他們禱告。難怪衛斯理約翰去訪問時說：“這真是叫人快樂的地方，我巴不得這樣光景的基督徒能像海洋充滿整個地面一樣。”這是他的心願。弟兄們在一七二七年開始守望禱告，求神在全世界做奇妙的工作。到一八二七年以後，神在英國興起了一班單純的弟兄們，包括達秘、慕勒等等，影響了中國、印度、甚至於今天的美國。

在美國的神學一度是弟兄會的神學，不管你喜不喜歡弟兄會，不管你是否是時代主義，都不能阻擋弟兄會所留下來的重大影響，因為弟兄們的運動比改教運動還大；改革是槍炮打出來的，但弟兄運動是聖靈工作的結果。有一位有名的聖經學者 G.Thomas 說：“全世界最會用正意分解真理的就是他們。”不管我們喜不喜歡，主在英國之所以有那麼大的工作，就是禱告的結果。這一百年守望禱告所帶出來的，不但是主在英國和美國奇妙的工作，主在中國也開始了奇妙的工作，在印度也如此。

聖靈從古到今整個的工作來看，仿佛有一條銀線從來沒有斷過，從使徒時代一直到今天，神總是要恢復祂的心意的，祂用一班得勝者肩負起祂屬靈的恢復。所以，我們讀教會復興史，不能單看官方的歷史，也要看見非官方的歷史；我們不光是看見士師記，也要看見後面的路得記。從這兩面去看，兩個看法都對，士師記看到官方的記錄，是主的作為；路得記也是神的工作。感謝主，神能做奇妙的工作。末了讓我做這樣的總結，羅馬書講救恩明顯分三段：因信稱義；因信成聖；因信得榮——就是模成神兒子的形象。十六世紀恢復的是因信稱義。十八世紀恢復的是因信成聖。十九、二十世紀神所恢復的是因信得榮——模成神兒子的形象。我們可以看到羅馬書前八章最重要的三點就是：因信稱義；因信成聖；因信得榮。到今天就完全恢復了，這也就是神造人最初的旨意。

禱告：“主啊，我們感謝你再一次聚集我們，我們把我們追求的題目交在你手裏，就是教會復興的歷史，求你借著這復興的歷史對我們每個人說話。我們今天再次來到你的腳前，求你對我們深處說話。雖然這是歷史，但在我們身上滿了歷史的教訓。我們只有短短的一生，在你回來以前，我們到底應該怎樣跟隨你，但願我們從歷史上學到教訓。歷史上有許多的成功，也有許多的失敗；有許多的祝福，有許多離開你的光景。主啊！我們仰望你，求你保守我們一生走在你正直的道路上。禱告靠基督耶穌可愛的名。阿們！”—— 陳希曾《教會復興史》